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农田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田基本建设。近年来通过出台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为实现粮食持续稳定增产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受人口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多重因素影响，农产品供求将长期处于“总量基本平衡、结构性紧缺”状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进一步提高农业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业科技应用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意义重大。农业农村局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2〕8 号)、《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及做好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聊农发〔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农业农村局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申报。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8 万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柳林镇、辛集镇、东古城镇、梁堂乡、清泉等 5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项目申请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30.00 万元，省级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省市县配套资金 4,070.00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1,600.0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320.00 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资金到位 15,600.00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机井 976 眼、配套机井 184 眼，新建泵站 3 座，铺设低压管道 398.54 千米，新建桥涵 45 座，布设变压器 173 台，架设高压线 54 千米，架设低压电缆 164.73 千米，铺设低压电缆 59.18 千米，铺设机耕路 43.92 千米，栽植绿化树木 2264 株，地力增肥 6000 吨。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经费的招标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具体指导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通知》（鲁农建函〔2021〕21 号）要求，按照“群众自愿、集中连片、杜绝重复建设、两区优先”的原则，从各乡镇汇总上报的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筛选 8 万亩储备项目，计划 2022 年年底之前完成建设任务。

2.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万亩；维护铺设 PVC 管道 $\geq 350\text{km}$ ；维护新建 4m 田间道路(含喇叭口) $\geq 80\text{km}$ ；维护管涵、拱桥

≥ 50 座；维护新建箱式变压器 ≥ 110 座；维护高低压电缆 ≥ 20km；监理单位 ≥ 2 家；审计单位 ≥ 2 家；规划设计单位 ≥ 2 家；新打（配套）机井 ≥ 300 眼。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依据《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完成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开工时间、规划设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项目竣工时间、监理单位完成时间、审计单位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4 米机耕路每公里成本 ≥ 70 万元；机井每眼成本 ≥ 2 万元；桥涵每座成本 ≥ 5000 元；维护铺设 PVC 管道每公里成本 ≤ 80 万元；规划设计成本 ≤ 189 万元；监理单位成本 ≥ 80 万元；审计单位成本 ≥ 10 万元；新建变压器每台成本 ≤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覆盖村庄个数 ≥ 30 个；覆盖户数 ≥ 3000 户。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保障改善农业生产提高节水利用率，增强农作物抗灾减灾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影响年限 ≥ 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村庄满意度 ≥ 90%；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

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2〕8号)、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及做好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聊农发〔2022〕31号)、《关于呈报冠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冠农字〔2022〕18号)等,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2022年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立项申请由冠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交了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资料,聊城市农业农村局批复了项目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

项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但评价发现,目标申报表中的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冠县高标准农田项目筛选8万亩储备项目”,该总体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覆盖村庄个数(个)≥30个;覆盖户数≥3000户”,该指标设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绩效目标及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按照年度任务和计划组织年度项目的申报,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5,60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030.00万元,省级债券资金3,500.00万元,省市县级配套资金4,07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600.00万元,全部用于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申报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金田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智拓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为规划设计中标单位；确定文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御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百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禹盛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42 家单位参与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项目招投标完成后，及时与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检测、跟踪审计等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明确了项目质量标准、完成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报送县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招投标程序较规范。

（2）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农业农村局除执行《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等制度外，制定了《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手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单位各项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单位制度执行。但评价发现，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县级验收报告中验收依据不准确，存在引用已废止文件的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但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监控及管理工作。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农业农村局以县政府财务管理中的各项规定为基础，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手册》，其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稽核制度》等制度，对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认为，财务制度较完善，项目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5,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8,041.98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51.55%。

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项目支付进度较慢，与工程进度不够匹配。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稽核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农田建设面积 8 万亩；实际维护新建田间道路 45.732km；实际维护新建箱式变压器 174 座；实际维护管涵、拱桥 40 座；实际维护高低压电缆 284.45km；实际筛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规划设计等共 42 家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实际新打（配套）机井 1160 个。

评价认为，该项目除“维护新建田间道路、维护管涵拱桥”未完成目标值外，其他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开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进行农田建设。该项目预算批复 15,600.00 万元，实际支出 8,041.98 万元，结余资金 7,558.02 万元，结余原因为工程尚未进行竣工决算，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一般，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一般。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规划设计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监理单位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已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但未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审计报告。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进度未完全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完成情况

一般。

（4）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山东鸿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年冠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各项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质量等均达到设计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粮食总产量，降低了当地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了当地财政税收，切实增加了农户收益。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在提升项目区粮食产量、降低成本、增加税收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效果，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和环境，增加了就业机会，提升了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及农田防灾抗灾能力和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等方面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3）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节水利用率，增强了农作物抗灾能力，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生态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农户发放了 84 份调查问卷，从生产和运输条件是否便利、灌溉是否便利、种植农作物种类是否变化、是否节水等方面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但评价发现，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农户）中“参与面积及种植类型”等重要内容未填写，且在满意度收集完整之后未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无法充分说明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评价认为，农业农村局在今后的满意度调查中应合理设计问卷的内容，使得问卷信息全面、完整；提高调查问卷填报及汇总结果的有效性，及时收集并汇总满意度等绩效资料，深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以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掘相关需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的实施。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3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8.8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7 分，项目成本平均得分 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1.5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4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8	7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5	5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75.00%
成本	5	经济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100.00%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5	农田建设面积及覆盖村庄户	6	6	100.00%
				维护新建田间道路、铺设 PVC 管道	2	1	50.00%
				维护新建箱式变压器、管涵、拱桥、高低压电缆	3	2.5	83.33%
				监理、审计、规划设计单位	3	2	66.67%
				新打（配套）机井	1	1	100.00%
		产出质量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	5	按合同约定工期及时完工率	5	4	80.0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10	项目区单产产量	6	6	100.00%
				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财政税收	4	4	100.00%
		社会效益	10	增加就业机会	5	4	80.00%
				提高生活水平	5	4	80.00%
		生态效益	5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5	3	6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实施村庄满意度	3	2	66.67%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2	1	50.00%
总 分					100	86.30	86.3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改革创新。针对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内电力设施项目因管护责任人专业知识匮乏导致的灌溉电价居高不下、电力设施闲置浪费等问题，农业农村局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灌溉用电设施管理暨加强项目管护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冠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进行改革创新。按照方案内“理顺体制、规范增量”的要求，农业农村局邀请县供电部门对2022年高标准农田电力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过程进行全程参与，确保高标准农田电力设施项目达到供电部门技术要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把资产逐级移交到县供电部门进行专业化管护，切实保障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挥长久效益。

(二) 执行“四制管理”及周调度机制。在项目实施时，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四制管理”，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筛选项目监理单位、跟踪检测、跟踪审计等服务单位，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并建立周调度机制，对项目建设进度快的企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项目建设进度慢的企业进行约谈，有效提升了各参建单位建设积极性，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综合评价后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有关结论公正、客观、有效。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在安排今后预算时，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影响力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该项目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为山

东省聊城市冠县农业农村局今后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同时，项目单位应在工作中继续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

（一）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该项目存在未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相应指标的情况，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覆盖户数 \geq 3000户”，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覆盖户数无法衡量，该指标设置与实际项目情况不符。

（二）县级验收报告中验收依据不准确

2022年12月由山东鸿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年冠县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依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文）于2022年1月12日已废止，同时出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文），县级验收报告中验收依据不准确。

（三）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开展决算工作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已取得县级项目验收报告，但截至现场评价日，未进行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七、相关建议

（一）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一步充实绩效指标

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协调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提高验收程序管理的规范性

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过程监控及验收管理，及时更新政策依据，按照最新的政策依据制度执行，进一步提高验收程序管理的规范性。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力度

项目单位应重视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并及时开展后续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2022 年度小学课后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双减”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提高冠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质量，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精神及冠县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教体局按照小学（含九年一贯制）生均每年80元的标准申请2021-2022年小学课后服务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2021-2022年度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由教体局申报。该项目批复资金总额为893.62万元（2021年批复金额361.70万元，2022年批复金额531.92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2022年12月。

项目主要内容：一方面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争取实现“书面作业不进家”；另一方面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把课后服务变成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实施素质教育的“第二课堂”。

3. 项目实施主体

教体局作为预算主管部门，对小学课后服务项目负总责，具体落实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及监管等工作；各县直小学及乡镇小学制订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动员部署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切实行动起来，“一校一案”制订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两个“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学校实施方案中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人员分工、申请流程、保障措施和教职工激励办法等内容，符合“5+2”服务模式要求。

2.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2021年服务县直小学学生人数13263人；2021年服务乡镇（街道）学生人数31949人；2022年小学课后服务人数73388人；2022年乡镇（办事处）数量18个；2022年县直小学处数6处。

质量指标：2021年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2022年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2021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准确足额发放时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2021年预算完成率100%；2021-2022年项目测算标准80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2021年政策知晓率100%；2022年受益教师学生人数 ≥ 75388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1 年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geq 95\%$ ；2022 年小学课后服务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 号），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2021-2022 年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教体局发展规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该项目由教体局向冠县人民政府提出拨款申请报告，按要求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材料，符合项目立项程序。

该项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但评价发现部分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未结合项目工作内容设定相应的指标。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该项目批复经费共计 893.62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批复该项目经费 361.70 万元，2022 年度批复该项目经费 531.92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实际到账资金 893.62 万元，全部用于小学课后服务

项目。

评价认为，教体局预算下达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由教体局牵头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教体局联合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冠县财政局和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冠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冠教体发〔2022〕9号）文件，按照生均每年80元标准发放小学生课后服务补贴。教体局每学期采取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深入到所有学校进行检查指导，不定期通过电话访问学生家长，具体了解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学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为学生提供丰富、优质的课后服务。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过程管理规范。

（2）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为有效保障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教体局、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冠县财政局和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部门联合制定了《冠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具体包含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的基本原则、经费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内容。另外，教体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具体包含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具体措施、

保障措施内容。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实施单位严格履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小学课后服务组织发放补贴，但评价发现，现行管理制度中缺少项目整体流程管理制度、详细安全保证制度内容，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教体局未针对小学课后服务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评价认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893.62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 888.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3%。

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冠县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教体局收到县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通知后，依据各小学数量及人数制定分配方案，对各实施单位进行经费补助分配。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计划课后服务人数 45212 人，实际完成 54607 人；2022 年计划课后服务人数 73388 人，实际 2022 年 1-8 月完成 66490 人，2022 年 9-12 月完成 64589 人，2 个学期均未完成预期申报的指标；2021 年设置县直学校个数 6 个，实际完成 6 个；2022 年设置县直学校个数 13 个，实际完成 13 个。

评价认为，该项目除 2022 年设置的课后服务人数未达预期目标外，其他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交的《课后服务费发放银行信息统计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该项目于 12 月底前准确足额发放了补助资金，但“保障课后服务时间”时效指标缺少有效的佐证材料。

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整体完成较好，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时效指标资料的归集。

（3）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交的课后服务经费发放公示照片、拨款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课后服务补助经费发放表等资料，该项目资金补贴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项目补助经费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有需求的学生覆盖率达到 100%。

评价认为，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师生安全知识的教育，切实保障了

师生的安全；增强了课后服务的吸引力，确保了义务教育学校和有需求学生的全覆盖；增加了教师的工作热情和责任心；组织学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把课后服务变成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实施素质教育的“第二课堂”；提供了进一步延时托管服务，切实解决好了家长接送学生困难的问题。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宽课后服务形式，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能力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例如武训实验小学将信息技术教学和 3D 创客教育有机融合，开设 3D 设计校本课程；店子镇中心小学把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工作作为常态来抓，并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大力开展足球兴趣小组训练工作，该校 U9、U10、U11 等各个年龄段均有梯队，学生积极参与训练之中，在聊城市第一届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暨全市中小學生体育联赛足球比赛中，店子镇中心小学获小学男子组季军。课后服务财政补贴的发放，使参与教师的年收入增加近两千元，有力提高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

（2）成本效益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该项目预算批复 893.62 万元，支出 888.55 万元，通过核算实际成本与预算比对，项目共节约资金 5.07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各小学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家长对学校的

课后服务的政策了解程度、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是否是自愿参与、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满意程度等方面开展了问卷调查。

评价认为，满意度调查问卷缺少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调查问卷指向性不明确，无法充分说明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教体局“2021-2022年度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32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9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7.9 分，项目成本平均得分 4.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2.84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7.08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2022 年度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2.9	9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83.33%
成本	5	经济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4.5	90.00%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2	课后服务人数	6	4	66.67%
				县直学校个数	6	6	100.00%
		产出质量	7	补贴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2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	3	3	100.00%
				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2	1.92	96.00%
		产出时效	6	补助资金准确足额发放时间	2	2	100.00%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	2	100.00%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2	1.92	96.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5	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5
促进义务教育学校的全覆盖	5					4.8	96.00%
增加教师的工作热情和责任心	5					4.88	97.60%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5					4.8	96.00%
解决好家长接送学生困难的问题	5					4.6	9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家长满意度	3	2.5	83.33%
				学生满意度	2	1.5	75.00%
评价得分					100	91.32	91.3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一校一案”制度。为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和有关要求，提高课后服务工作质量，实施“一校一案”制度，各项目单位针对课后服务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课后服务宗旨、课后服务的主要内容、领导小组、课后特色活动种类、课后服务目标等内容，有效增强了课后服务吸引力，促进了项目的推动与进行。

(二)信息公示制度。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财政补贴全部用于课后服务教师的补助，经费拨付到位后及时将补贴发放到位，并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对项目绩效考核起到重要作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综合评价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有关结论公正、客观、

有效。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在安排今后预算时，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影响力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该项目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教育和体育局今后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同时，项目单位应在工作中继续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发现的问题

（一）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不足

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够明确，个别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可考核性较差，如质量指标“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未结合项目工作内容设定相应的指标。小学课后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缺少对效益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教体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冠教体办发〔2021〕5号），但缺少项目整体流程管理制度、课后安全保障制度以及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缺乏指导，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规范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缺少被调查人员的签字及联系方式，调查问卷指向性不明确，无法充分说明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七、相关建议

（一）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一步充实绩效指标

教体局应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

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协调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同时严格控制项目质量，采取文字及影像等方式留存过程控制资料，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和效果。

（二）加强项目整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教体局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会同各实施单位制定针对课后服务项目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例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控制制度、课后安全保障制度等，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三）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

合理设计问卷的内容，使得问卷信息全面、完整，提高调查问卷结果的有效性；扩大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及时收集并汇总满意度等绩效资料，深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以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掘相关需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的实施。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规定, 县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兜底责任, 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由于冠县养老金收不抵支, 为弥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的缺口部分, 做好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养老保险工作平稳运行, 人社局申报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由人社局申报。该项目申请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3,500.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到位 13,500.00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内容为: 全面做好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做到应收尽收; 做好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养老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和养老保险工作的平稳运行。

3. 项目实施主体

人社局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对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负总责，冠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社会保险经费的上缴、管理、发放等具体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弥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的缺口部分，完善机关养老保险体系，维护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 ≤ 6487 人。

质量指标：（1）按要求进行政府补贴；（2）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基础养老金每月 25-30 日发放。

成本指标：养老保险人均发放标准=4730 元。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和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休职工的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的规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2022年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人社局发展规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立项申请由人社局进行申报，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了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符合项目立项程序。

项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了较为规范的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产出指标较细化、量化。但评价发现部分指标设置完整性及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质量指标设置为“按要求进行政府补贴”，未明确具体考核的标准；质量指标只对养老保险发放进行规定，未对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进行规定；成本指标只设置人均发放标准，未设置人均缴纳标准。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按照年度任务和计划组织年度项目的申报，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3,500.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3,500.00万元，全部用于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申报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人社局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外网或到人社服务综合大厅申报缴费，人社部门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定应缴费额，生成《缴费申报单》，系统自动传输至税务征收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费款，税务部门向人社部门传递征缴电子数据金额，人社部门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征缴电子数据及时记录个人账户权益，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财政专户收支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对符合养老保险发放范围的人员，每月及时足额进行发放。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过程管理较规范。

（2）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的规定以及结合冠县自身养老保险情况，冠县人社局制定了《冠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基金预算的原则，编制范围以及编制方法进行了规定，养老保险基金基本能够按照制度执行。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 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人社局根据国家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制定了《冠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制度》《冠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业务票据管理登记核对管理制度》《冠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会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评价认为，财务制度较完善，项目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2 年度申请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3,500.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实际执行 12,8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1%。

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良好。

(3)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冠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 6564 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数 16680 人。

评价认为，该项目数量指标基本完成，但应注重对项目产出资料的归集。

（2）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发放明细表及银行单据，该项目养老保险金可以在每月 25-30 日发放或提前发放；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可以在每月月底前及时缴纳。

评价认为，该项目可以按照预期及时发放和缴纳养老保险，项目完成较及时。

（3）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 号）文件要求，人社局基本可以按时足额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但个别质量指标缺少佐证材料。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但还应注重对项目质量指标资料的归集。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

该项目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和征缴保险金，有力的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提高了单位和工作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促

进了养老保险工作的平稳运行，形成了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维护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保障养老保险工作平稳运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2）成本效益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资金征缴和拨付。该项目预算批复 13,5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800.00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3）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在退休后有一个安全的生活，同时节约了职工的个人财力，减轻了职工在退休后的经济压力。有助于改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有力支撑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障和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保险及支撑地方经济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较显著，但还应多收集资料、多采集数据，以便有资料、有数据可佐证。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该项目对来到人社业务综合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发放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从是否了解养老保险政策条件、所希望的养老方式等方面开展了问卷调查。

评价认为，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调查问卷问题设定过于单一，发放和收集到的问卷体量较少，并且在满意度收集完整之后未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无法充分说明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人社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8.9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9.9 分，项目成本平均得分 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3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4.2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9	63.33%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1.9	9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保费征缴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情况	1	1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保费征收上缴情况，保 费征缴完成率	1	1	100.00%
				征缴程序	2	2	100.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成本	5	经济成本	5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金发放人均成本	3	3	100.00%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费缴纳人均成本	2	2	100.00%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 人数	5	4	80.00%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缴费 人数	5	5	100.00%
		产出质量	8	按要求足额发放情况	4	4	100.00%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按要 求足额缴费情况	4	3.4	85.00%
		产出时效	7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金发放及时率	4	4	100.00%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费缴费及时率	3	2.6	86.67%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4	80.00%
				完善机关养老保险体系	5	3.6	72.00%
		可持续效益	10	保障和提高退休人员 的生活水平	5	4	80.00%
				养老保险工作平稳运行	5	3.6	72.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	退休职工的满意度	5	4.5	90.00%
				在职职工满意度	5	4.5	90.00%
总分					100	91	9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建立健全社保基金财务制度。《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从基金预算、筹集、支付、结余、管理、资产与负债、决算、监

监督检查方面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保障项目执行的规范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定规划并总结工作经验。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及时总结项目完成情况和工作经验，并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具体安排。中期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是否能够按照申报目标完成进行预测，保证工作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工作利益，保障社保工作平稳运行。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综合评价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有关结论公正、客观、有效。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在安排今后预算时，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影响力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该项目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为人社局今后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同时，项目单位应在工作中继续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应进一步完善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和不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按要求进行政府补贴”，未明确具体考核的标准；未对养老保险的缴纳标准进行制度规定；成本指标只设置人均发放标准，未设置人均缴纳标准。

（二）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规范

调查问卷问题设定过于单一，发放和收集到的问卷体量较少，影响满意度调查的有效性；未针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

析，无法充分说明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项目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充分结合冠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需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可考核性。

（二）强化绩效资料收集和整理，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支撑材料

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管理过程、绩效评价成果材料，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总结绩效成果和不足，持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合理设计问卷的内容，使得问卷信息全面、完整，提高调查问卷结果的有效性；扩大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及时收集并汇总满意度等绩效资料，深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以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掘相关需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的实施。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冠县城区人口逐年增多，用水量也随之增加，冠县城区原有供水管网存在管径较小、老化、部分路段尚未铺设等情况，现有供水管网已无法满足冠县城区日益发展的需要。为此，按照国家关于“开源与节流并重、治污并举”的政策方针，冠县计划对现有的供水管网进行优化升级建设改造，改变供水管网设施落后、管径小、老化等状态。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由水务集团申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其中，1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6,000.00 万元为自筹资金。项目初次核准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经两次申请变更后为 2020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1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建设地点位于冠县城区内，改造供水管网 13.1 千米，管材采用 PE 管，管径为 DN200-500 毫米，建设配套供水闸阀、闸阀井、智能水表、井、智慧水务平台等设施。改造管道设计道

路包括冠宜春路两侧、红旗路两侧、振兴路两侧、工业路、滨河路北侧、建设路两侧、武训大道两侧、苏州路北侧、杭州路南侧、东二环路两侧、步行街两侧、西环路两侧、冉子路两侧、团结路两侧、南环路两侧等。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水务集团作为实施单位，制定各年度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负责牵头进行项目前期、施工及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在冠县城区区域内建设改造供水管网 13.10 千米，管材采用 PE 管，管径为 DN200-500 毫米，建设配套供水闸阀、闸阀井、水表井等设施。改造管道设计道路包括冠宜春路两侧、红旗路两侧、振兴路两侧、工业路、滨河路北侧、建设路两侧、武训大道两侧、苏州路北侧、杭州路南侧、东二环路两侧、步行街两侧、西环路两侧、冉子路两侧、团结路两侧、南环路两侧、新北环两侧、新西环东侧、新东环两侧。

2.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2021 年度数量指标：东环路新建给水管道 DN200-300 共 11940 米；西环路新建给水管道 DN300-400 共 6110 米；南环路新建给水管道 DN100-400 共 11000 米；北环路新建给水管道 DN400 共 6250 米；冉子路新建给水管道 DN200-500 共 7970 米；2022 年度数量指标：主管道建设施工完成程度；支管入户对接完成程度。

质量指标：2021 年度质量指标，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2022 年度质量指标，使用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项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2021 年度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工期及时完工率 100%；定期检查施工质量和进度情况；2022 年度时效指标，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按时足额偿还情况；按计划工期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2021 年度成本指标，预算总成本 4768.98 万元；2022 年度成本指标，费用支出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供水管网使用寿命 ≥ 5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1 年度满意度指标，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公众满意度 $\geq 95\%$ ；2022 年度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二、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水务集团发展规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立项申请由水务集团进行申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

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了项目批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预算材料，符合项目立项程序。

该项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但评价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如：①该项目缺少变更建设项目内容后的完整工程量及使用资金的概算。②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实际已支出 9,178.42 万元，未支付尾款约 3,000.00 万元，预算与实际费用支出差异较大，计划预算偏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2022 年数量指标设置内容为“入户施工”，该指标设置不是数量指标且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可考核性较差。如 2022 年数量指标设置为“主管道建设施工完成程度”，该指标缺乏具体考核标准，建议数量指标细化为每条道路的管道长度。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及部分指标设定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费共计 16,000.00 万元，实际县级专项债券资金到账 10,000.00 万元，自筹资金到账 0.00 万元，全部用于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申报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自筹资金未到位。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置了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由水务集团作为实施单位，制定各年度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牵头进行项目前期、施工及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施工及监理中标单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段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监理企业	合同金额
1	一标段	青岛海德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48	2,286.48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
2	二标段	河南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6.68	2,216.68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三标段	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74.23	2,174.23	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0
4	四标段	青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79.28	2,279.28	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五标段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2,167.66	2,167.66	泰安长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0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但过程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水务集团制定了《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冠

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履行上述招投标程序，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但评价发现，该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如：缺少《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供水管网建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合同管理不规范，如：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德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书》中缺少签订日期，且未约定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评价认为，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执行过程不够规范，项目管理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水务集团根据国家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但评价发现，已经制定的上述制度部分条款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

评价认为，水务集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项目单位应结合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科室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16,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执行金额9,178.42万元，预算执行率57.37%。项目执行进度偏低的主要原因为标段第一、二、四已完成施工，但未进行验收；同时截至绩效评价日，标段第三（冠宜春路）、五（红旗路）因老管道破裂仍未完工，从而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政部门以及水务集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产出数量指标为改造供水管网 13.10 千米，截至现场评价日，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段	具体工作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北环路、苏州路、杭州路、西外环北段、东环路、白杨路、西环路、和平路）	2.9 千米	2.9 千米	已完成
2	二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教育路、工业路、冉子路、电厂路、武训大道、双拥路）	2.7 千米	2.7 千米	已完成
3	三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振兴路、兴贸路、冠宜春路、体育场路）	2.5 千米	2.5 千米	已完成
4	四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建设路、柳林路、南环路）	2.6 千米	2.6 千米	已完成
5	五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西环路东侧、红旗路、滨河路、团结路、A8 路、清泉路、和谐路）	2.4 千米	2.4 千米	已完成

评价认为，水务集团改造供水管网长度已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

绩效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存在部分标段尚未完工情况。依据《关于冠县水务集团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申请变更的函》（冠行审变更函〔2021〕3号）《关于冠县水务集团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申请变更的函》（冠行审变更函〔2021〕3号）文件，该项目初次核准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021年12月，经两次申请变更后为2020年4月-2023年10月。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未达到建设完工截止时间。

评价认为，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的整体实施，经过两次变更后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完成情况一般。

(3)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该项目第一、二、四标段已完成，但评价发现，该项工程未进行工程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的质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段	具体工作内容	验收情况
1	一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北环路、苏州路、杭州路、西外环北段、东环路、白杨路、西环路、和平路）	井室合口分项目验收
2	二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教育路、工业路、冉子路、电厂路、武训大道、双拥路）	定向钻管道、定向钻管道合口工作坑分项目验收
3	三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振兴路、兴贸路、冠宜春路、体育场路）	定向钻管道分项目验收
4	四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建设路、柳林路、南环路）	井室合口分项目验收
5	五标段	给水主管道铺设、阀门和水表安装、表井和阀门井砌筑（包含：西环路东侧、红旗路、滨河路、团结路、A8路、清泉路、和谐路）	定向钻管道、定向钻管道合口工作坑分项目验收

评价认为，该项目质量达标情况未全部完成，需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并注重对项目质量指标资料的归集。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已完工标段通过对原有的供水管网进行优化升级改造，提高了供水能力、改善了供水基础设施，保护了地下水资源，缓解了水量供需矛盾，提升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但由于新改造供水管网尚未全部完工，社会效益未全部显现。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提高了供水能力、改善了供水基础设施、缓解水量供等方面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2) 成本效益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开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进行工程建设。该项目预算批复 16,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178.42 万元，未支付尾款约 3,000.00 万元，通过核算实际成本与预算比对，实际节约成本 3,821.58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成本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一般，应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工作。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供水管网使用寿命 ≥ 50 年”，评价发现，管道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已达到上述指标。

评价认为，该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随机向项目区群众发放了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表，从对建设改造供水管网项目的满意、对项目实施后供水保障率的提高、饮用水水质达标等方面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发放了 22 份满意度问卷表，满意问卷 22 份，满意度为 100%。

评价认为，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查问卷数量较少且未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水务集团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7.5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9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4.58 分，项目成本平均得分 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18.60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0.40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58	52.67%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00%
成本	5	经济成本	5	项目投资总成本	2	2	100.00%
				成本节约率	3	3	100.00%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2	主管道建设长度	4	4	100.00%
				配套供水设施建设	4	4	100.00%
				供水能力	4	3	75.00%
		产出质量	8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4	3	75.00%
				入户施工情况	4	1	25.00%
产出时效	5	按合同约定工期及时完工率	5	3.6	72.0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5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	5	2.2	44.00%
		社会效益	10	提高城区供水能力	5	4	80.00%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5	5	100.00%
		可持续效益	5	满足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5	4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3.2	64.00%
				公众满意度	5	2	40.00%
评价得分					100	77.58	77.5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水务集团明确了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健全组织机构；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

改造工程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供水量，切实加强了建后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坚持管理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在工程管理上，建立了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施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设备维修制度、技术人员培训制度等，保证城区供水管网的安全运行。在工程效益上，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管理过程及效益实现情况的相关材料，归纳汇总典型案例，为评价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提供充分完整的考核证据。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综合评价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有关结论公正、客观、有效。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在安排今后预算时，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影响力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该项目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为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今后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同时，项目单位应在工作中继续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冠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入户施工”，该指标不是数量指标且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未结合项目工作情况设定相应的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主管道建设施工完成程度”，该指标缺乏具体考核标准，建议数量指标细化为每条道路的管道长度。

（二）合同签订及管理不规范

水务集团与青岛海德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2,286.48万元的《采购合同书》，合同中未约定合同工期及保修期，且缺少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的规定。

（三）项目前期论证及事前评估不到位

2020年5月10日，由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022年6月20日，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了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晚于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且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缺少实施单位发行债券的债务偿还能力评估内容，项目实施存在较大经济风险。

（四）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开展验收和决算工作

该项目共开展五个标段的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截至现场评价日，五个标段中第一、二、四标段已于2022年12月完工，但未及时进行验收，且未开展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审核工作，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相关建议

（一）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一步充实绩效指标

水务集团应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协调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

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加强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管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合同管理意识，对合同条款中合同工期及保修期应根据工程进行科学约定，有效主张权利，加强签订合同之前的审查，以减少风险，对已经发现的风险及时与对方协商，变更修改合同内容以规避损失或违约事项的发生。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水务集团应充分做好项目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建立总分机构下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重视并完善项目申报流程及手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考虑项目整体偿债能力，预防经济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水务集团应重视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并及时开展后续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2022 年定远寨镇粮食存储仓建设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为落实中央精神将粮食饭碗牢牢端在中国人自己手中，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谋划 2022 年定远寨镇粮食存储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计划与山东鲁供冠虹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2022 年 4 月，山东供销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山东鲁供冠虹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供冠虹”），以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为切入点，在冠县推广实施“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新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促进冠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鲁供冠虹现已在冠县 15 个乡镇（镇、街道）68 个村开展土地托管服务，目前已托管土地面积 20000 余亩，后期全托管服务面积增加到 60000 亩，带动村支部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 200 余家，服务小农户 3 万余户，为促进和实现农业生产过程标准化操作，进而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供销一体化发展进程，为方便粮食中转存储，急需建设粮食储存仓 4 座。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产业发展等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该项目经定远寨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由镇政府向冠县乡村振兴局呈报申请拟纳入 2022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冠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

服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审核论证，论证可行则由中共冠县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委办”）下达《关于对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拟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的审定意见》批准入库。

2022 年定远寨粮食存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预算纳入冠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该项目正式立项并准予实施。

（二）项目预算

按照《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农整指〔2022〕12 号）、《关于对崇文街道等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冠乡振发〔2022〕13 号）等文件精神，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农委办批复立项入库该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在定远寨镇二千渠以南，林莘路以西，计划建设粮食存储仓 4 座，该项目依托鲁供冠虹粮食烘干基地项目而建，用地单位为山东鲁供冠虹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由其于 2022 年 6 月向冠县定寨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土地为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用途为粮食晾晒、烘干、农机存放。预算总投资约 500 万元。每个仓存储约 1500 吨，粮食存储仓为装配式钢板仓，仓体直径约 10.5m，檐口高度约 26.5m，侧板采用国产优质镀锌板，镀锌量为 2275g/m²，仓顶采用镀镁铝锌板制作，板厚 0.85mm。配套设施设备包括钢板仓钢支撑 4 套、钢板仓钢锥斗 4 套、斗式提升机 1 台、井架 1 座、刮板输送机 1 台、电动闸门

4套、栈桥1座、仓壁支撑8套、上下料位器8个、离心通风机4台、轴流风机4台、手电动闸门4套、皮带输送机1台、电控系统1套、通风系统4套、测温系统1套、每个仓保温采用100mm岩棉，0.5mm彩钢板保温，电线、电缆、桥架、线管，采用国标铠装电线、镀锌梯形电缆。

（四）项目组织实施

冠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资金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冠县财政局负责筹措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及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预计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总投资的6%，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定远寨镇受益村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村级公益事业。

（二）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项目建设粮食存储仓4座，受益村庄数量 ≥ 9 个。

质量指标：项目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建设粮食储存仓（价值） ≤ 500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 500 万元

经济效益：项目年收益率 $\geq 6\%$ ，带动增加项目受益人口和村集

体全年总收入 ≤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收益享受政策人口数 ≥ 189 人，收益享受政策户数 ≥ 120 户。

可持续影响：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 95%

三、评价结论

冠县定远寨粮食存储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6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7.3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15.1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4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4.2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冠县定远寨粮食存储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7.3
过程	20	15.1
成本	5	5
产出	25	24
效益	30	24.2
综合得分	100	85.6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鲁乡振〔2021〕2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农整指〔2022〕12号）等文件作为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2022年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2022年工作计划及职责职能密切相关，属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支持范畴。

按照村级项目（含到户项目）入库实行“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2021年12月23日，该项目由冠县定远寨镇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由镇政府向冠县乡村振兴局呈报申请拟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冠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论证，由中共冠县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委办”）于2021年12月25日下达《关于对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拟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的审定意见》批准入库。

2022年4月定远寨镇人民政府编制了该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委托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2022年4月25日冠县乡村振兴局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但冠县乡村振兴局缺少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职能职责文件。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根据实施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合理，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与预算批复资金量较匹配，基本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匹配，预期产出和效益可以量化、衡量。

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但个别指标不够细化，如成本指标可以增加每座粮食存储仓单位成本标准，效益指标可以设置“项目建成后粮食存储能力达到吨数”等。

3.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帮扶成效，冠县财政局和冠县乡村振兴局依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鲁乡振发〔2021〕2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聊乡振〔2022〕8号）、《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冠财农〔2021〕6号）、《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冠乡振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下达2022年定远寨镇粮食存储仓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根据项目已批复的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分配为4座粮食存储仓建设500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落实充分，但预算编制没经过科学论证，市级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额度与该项目实施内容需要资金额度不匹配。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单位组织编制了招标控制价，2022年7月委托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招标文件，8月9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江苏丰尚烘干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498.59万元。项目监理单位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3.5万元。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分别与两家单位签订了施工及监理合同。

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单位招投标程序规范，但项目监理单位未纳入招投标范围，而且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组织监督及人员安排方面有待提高，组织机构健全性、分工明确性有待提高。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

冠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鲁乡振发〔2021〕2号）和《冠县产业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定寨镇政府制定了《定寨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明确了乡镇镇长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纪委、振兴办、财政所、审计所人员为成员的组织机构保障。实施方案批复后，能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能够按照实施计划工期完工，招投标文件、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整。

评价认为，该项目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技术保障，但乡镇层面业

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衔接资金产业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分工不明确，过程监管不到位，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如：冠县乡村振兴局采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未亲自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验收；部分造价核定表或履约验收单等资料无监理单位签字签章。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提供了《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冠财农〔2021〕6号），但没提供定远寨乡镇政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评价认为，该项目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但定远寨政府作为项目单位也应该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冠县财政局根据聊财农整指〔2022〕12 号下发《关于预拨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冠财农整指〔2022〕10 号）实际到达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市级衔接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4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5%。2023 年 4 月竣工验收后支出 32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安装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5%，质保期满后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但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预留质保金比例为审计总价款的 5%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通过查询相关拨款记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按照法律法规和《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评价发现，所抽查凭证后附件少大额支出会议纪要；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没按照需安装工程登记“在建工程”待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后登记固定资产，再履行固定资产调拨移交手续；监理单位委托程序没实施政府采购。

评价认为，项目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应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定远寨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供货及安装工作，建设完成粮食储存仓 4 座，并按实施方案签订了《资产交接协议》，将固定资产首先移交给冠县定远寨镇人民政府再由其分别移交给了黄寨子、南杨庄、定远寨、前杏园、许马王朝营、秦闫二庄、小闫二庄、丁闫二庄、李海子 9 个村庄，分别固定资产确权 70 万元、40 万元、78.59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50 万

元、40万元、40万元、50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完成较好。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计划实施日期为2022年4月-2022年12月，合同签订日期为8月18日，实际于2022年9月3日开工，11月30日完工。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实施计划如期完成，效率较高。

(3)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2022年11月30日项目完工，12月监理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评价合格；项目单位于11月30日组织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最终结论合格。2022年12月1日冠县乡村振兴局委托山东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从县级层面进行了实地验收，12月10日冠县乡村振兴局对定远寨人民政府出具了《2022年定远寨镇粮食存储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冠乡振验字〔2022〕21号)，认定工程量及材质均符合招标要求，审计结果属实并通过验收。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验收资料要素齐全性方面有待规范。如：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工作总结不规范，应出具监理报告且履行签字手续等。

2. 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该项目预算成本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4座粮食存储仓结算施工成本498.59万元(单座成本124.65万元)，监理费3.5万元和审计费等其他管理费用没有列入设备采购安装成本之中。定远寨镇政府已于2023年6月申请退回财政结余资金1.41万元。

3.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4座粮食存储仓租赁给山东供销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2022年9月实现租赁收入29.91万元，年收益达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投资的6%，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和村集体收入全年总收入约30万元。2022年实际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动态监测帮扶户受益人员享受收益3.38万元，仅占总收益的11.3%，其余用于村级公益事业。

评价认为，该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目前项目资产确权给9个村庄，粮食存储能达到6000吨的能力，惠及人口12700人；2022年实现收益惠及村庄8个，受益人员35人。

评价认为，该项目社会效益较显著，但未达到“收益享受政策人口数 \geq 189人，收益享受政策户数 \geq 120户”的预期目标。

(3) 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通过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农民收入，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认为，项目依托鲁供冠虹粮食烘干基地项目而建，可持续影响期限与依托项目运行息息相关，项目单位应加强后续运行并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才能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调查共发放60份调查问卷，实际完成60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调查问卷60份，调查问卷有效率100%。

评价认为，项目调研反馈情况较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如成本指标可以增加每座粮食存储仓单位成本标准，效益指标可以设置“项目建成后粮食存储能力达到吨数”等。

（二）预算执行率低，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水平待提高。

项目预算为 500.0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14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2023 年 4 月竣工验收后支出 32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3%，存在跨年度支出现象；项目资金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财政资金不能有效利用。

（三）会计核算水平有待提高

所抽查凭证后附件少大额支出会议纪要；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未按照需安装工程登记“在建工程”待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后登记固定资产，再履行固定资产调拨移交手续。

（四）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乡镇层面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冠县乡村振兴局采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未亲自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验收；合同约定项目预留质保金比例为审计总价款的 5%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监理单位委托程序没实施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验收资料要素齐全性方面有待规范，如：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工作总结代替监理报告且未履行签字手续，造价核定表或履约验收单等资料无监理单位签字

签章。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绩效目标的审核，加强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及时防偏纠偏；项目单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设置符合要求，充分发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引导、约束和纠偏作用。

（二）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初期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并按照实施，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完成，同时及时核算项目结转结余并申请退回财政部门，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滞留造成浪费情况。

（三）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规范资金使用和费用支出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成本财务规则核算建设成本，正确使用记账科目，搞好竣工财务决算，准确登记和规范移交固定资产。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县级此类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便于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统筹管理，保障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在合同签订方面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出工程价款总额的 3%”的规定；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验收资料要素齐全性方面加强管理，建立衔接资金项目后期管护机制，以利于项目可持续运行，保障受益村庄和村民合法权益，发挥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用。

七、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建议冠县乡村振兴局和定远寨镇人民政府落实《冠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结合报告评分结果、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采用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安排挂钩、报告与公开等方式开展结果应用，并将结果应用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保洁服务项目 全周期问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及中央、省有关环保工作的部署要求，2017年9月聊城市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聊城市“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聊办字〔2017〕44号），明确要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保洁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通过招标确定有资质的保洁公司实施作业。为进一步健全公路养管长效机制，经冠县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路长制”。按照县政府安排，2018年

3月，山东省聊城市公路管理局冠县公路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与承接主体签订了3年服务期合同实施冠县辖区五条国省干线公路保洁作业，2021年3月服务到期又按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该项目由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由原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公路局更名，以下简称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申报立项。主要实施内容为我县境内G309、G106、S247、S248、S323五条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及沿线附属设施的保洁服务，总面积225.47万平方米，服务期限3年。保洁内容包括路面、桥面泥土、杂物、积水、积雪清除，桥面伸缩缝清理和泄水孔疏通，交通安全设施（防撞护栏、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及沿线标识标志牌等）清洗，排水设施（泄水槽、排水沟包括盖板式排水沟等）的清理、保洁等。公路保洁范围内垃圾、抛洒物、杂物清理，绿化苗木保洁、路肩杂草修剪。总预算198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

（三）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单位和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招投标、监督考核等具体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对冠县辖区五条国省干线公路225.47万平方米的路面及沿线附属设施进行保洁，保洁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标准。

（二）2021至2023年每年度指标

数量指标：保洁面积 225.47 平方米。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对保洁质量要求为按合同约定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做巡查日志，留影，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实施阶段成本 6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本工程为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保洁，以改善路域环境、服务于社会为主要目的，路面保洁得到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改善路域环境、提高公路服务水平，对环保工作有明显积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居民的出行环境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根据聊城市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聊办字〔2017〕44号）文件要求，冠县辖区五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保洁继续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有资质的保洁公司实施作业。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冠县国省干线公路保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向县政府提交预算申请并经过预算评审后立项。

评价认为，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有文件依据，但已超过有效期，立项依据不够充分；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但没有提供

论证意见、集体决策会议纪要、有关部门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料，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根据实施内容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以及相应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合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批复的资金量较匹配。

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但数量、成本、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不够细化，效益指标不够量化不好衡量，没有根据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设置。如数量指标可以增加“保洁公路条数”、“洗扫车辆作业长度”、“洗扫车辆数”“保洁员人数”等，成本指标可以细化为“一般路段保洁成本单位标准(元/月/平方米)”和“城区路段保洁成本单位标准(元/月/平方米)”等。

3.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项目预算申报，该项目申报总预算 198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预算 660 万元，编制了项目采购需求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公示。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340.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69%。

评价认为，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规范且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编制有明细表且经过预算评审，预算内容与服务内容匹配。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 购买主体和内容范围分析

该项目的购买主体是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聊编办〔2021〕131号文件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接主体是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壹级。购买内容保洁服务属于《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号）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承接主体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但购买主体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群团组织机关，不符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号）相关规定，负责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项目采购过程情况分析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单位委托山东聊城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该项目需求公示，制定了招标文件并于3月15日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企业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可按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招标文件提及该项目执行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2021年4月6日在冠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楼评标室进行公开招标，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黄付国作为评标委

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9时至16时，由6名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了不见面电子评标，代理机构及时对评审专家组进行了履职评价，综合评价良好。该项目由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949.29万元，4月7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于4月12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于4月14日公示，4月20日向县财政部门登记备案。该项目采购无废标现象，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市县投诉处理，没发现有投诉、举报处理事项。

评价认为，该项目采购方式和程序基本合规，采购政策执行较好，采购内控、监督管理及专家聘用较规范，采购执行效率较高。

（3）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该项目因保洁面积大、路段多、路线长等特点，为进一步提高保洁管理水平，保证保洁质量，承接主体制定了《保洁员安全守则》、《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方案》等保洁项目管理制度，对一般路段和城区路段进行了责任分工，各路段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聘用道路保洁员101人，配备东风程力洗扫车10辆，重汽洒水车9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自2021年4月20日开始保洁作业，每天按合同约定保洁标准实施洗扫和保洁服务，做好巡查日志、留影等工作。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据考核办法监督检查，由3个公路站分片管理每天上路巡查，车辆安装GPS，每周一次“以克论净”检查，每月结束后7日内进行履约验收并公示验收意见，在考核完成后及时拨付资金。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管理较规范，

合同履行效率较高，但现场调研 S248 和 G309 线发现路面清扫干净，绿化带内个别区域残存塑料袋、纸屑果皮等垃圾，实施过程管理还有待加强。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该项目实际中标金额 1949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标企业进场开始保洁作业，至 2023 年 5 月共完成 25 个月的保洁任务，截止 2023 年 5 月底支出 1340.21 万元，时间进度 69%，资金支付执行进度 69%。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较规范，但抽查凭证发现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拨付资金收款人为“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冠县第二分公司”或“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与合同约定乙方“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不同。

（三）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该项目预算总成本 1980 万元，36 个月服务期。实际月均支出成本 55 万元，一般路段保洁面积 178.24 万平方米，成本单价 0.20 元/平方米；城区路段保洁面积 47.23 万平方米，成本单价 0.40 元/平方米，预期总成本能够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按计划成本执行，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负责对我县境内 G106 京广线、G309 青兰线、S323 乐馆线、S247 临大线、S248 临观线五条国省干线公路，共计 141.8 公里，225.47 万平方米的路面及沿线设施进行保洁，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进场开始保洁作业以来，除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 S248 线封路大修不实施保洁外，其余时段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均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2）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该项目考核办法，在每月保洁服务完成后次月 7 日前由考核工作组实施实地养护保洁检查验收和以克论净抽查，并考核评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得分均在 93 分以上，保洁覆盖率、洒水降尘覆盖率除 2021 年 7 月 6 日-11 月 17 日期间达 86%外，其余时段基本达到 100%，保洁质量除有个别地点清洁不到位及时整改外，基本达标，能达到路面干净、路缘石整洁、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堵塞，公路沿线设施清晰项目，路面无垃圾杂物，产生的垃圾能不定期运到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

评价认为，该项目保洁质量基本达标，“以克论净”抽查结果均在考核标准以内，但仍需细化考核办法提升质量。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个公路站所人员每天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解决。保洁公司配备保洁人员，分人员作业和机械作业两种方案。人员作业，一级公路至少每 1 公里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公路每 2 公里 1 名保洁员，人员保洁作业时间，每天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8:00（根据季节适当调整）。第一次普扫在早 9:

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5: 30 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机械作业，每天运用洗扫车辆冲洗、清扫路面、桥面、路肩。正常清扫频次：一级公路对中央分隔带两侧、路面两侧车道每天分别清扫 2 遍，洒水冲洗 2 遍；二级公路全路面范围内洒水冲洗 2 遍，扫路车清扫 2 遍；每天上午 11: 00 前第 1 遍、下午 17: 00 前第 2 遍。确保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 30 克。G309 绕城段、S248 东环段等城区路段，根据实际情况及县城市管理局保洁标准执行，每天洗扫 3 遍，洒水 6 遍，抑尘车雾炮喷水 4 遍，每天上午 12: 00 前，下午 17: 00 前洗扫和雾炮、18: 00 前洒水。确保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 10 克。

评价认为，该项目保洁作业方案较细，保证每日保洁作业及时完成，发现问题当日及时解决，每周一次“以克论净”检验按时完成，但每月检测频率能否做到 10 公里/点，不好判断。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 社会和生态效益

该项目实的施进一步改善了国省干线公路的环境卫生条件，使得路域环境得到整体提高，提升了国省干线公路的服务水平。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道路扬尘治理、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等方面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2)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变国省干线公路卫生状况，使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有效降低雾霾发生率。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抑制道路扬尘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周边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路面出现大面积或明显垃圾杂物，清理是否及时”、“绿化带内垃圾、杂物清理是否及时”等7个方面进行了调查，同时还向采购人员工、供应商代表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

四、评价结论

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保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7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5.4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8.8 分，项目成本平均得分 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4.5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7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冠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保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7	5.4
项目过程	33	28.8
项目成本	5	5
项目产出	25	24.5
项目效益	30	27
综合得分	100	90.7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冠县贯彻落实聊城市“路长制”实施方案，将保洁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利用

自身优势，利用 3 个公路站所，抽调人员成立国省道公路保洁工作督导考核小组，采用“路长制”实施方案，制定了考核办法，采取每天全路段巡查、每周抽查、每月集中检查的办法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通过 GPS 定位系统，考察车辆运行情况，采用“以克论净”手段衡量保洁质量。通过项目单位和保洁公司共同努力实现了养管能力、路况水平、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四个提高”，营造了“畅、安、洁、绿、美”的公路环境，让群众从交通发展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程序不够规范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有文件依据，但试行办法已超过有效期，立项依据不够充分；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但没有提供论证意见、集体决策会议纪要、有关部门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料，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二）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使用不规范，数量、成本、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不够细化，效益指标不够量化不好衡量，没有根据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设置。

（三）购买主体不够合规

该项目购买主体为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群团组织机关，不符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号）相关规定，负责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

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四）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信息公示不够规范

项目合同签订正文要求附件“服务清单”与附件内容“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费用分析”二者不相符；合同要素不全，少地点、日期等。验收未制定具体的项目验收方案，未成立验收小组，应邀请而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信息的附件非合同原件、未加盖公章、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相关合同签订信息；公示验收意见没有验收人员签字，没有具体的验收意见等。

（五）项目实施及履约支付管理有待加强

现场调研发现 S248 和 G309 线路面清扫干净，绿化带内个别区域残存塑料袋、纸屑果皮等垃圾。抽查凭证发现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拨付资金收款人为“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冠县第二分公司”或“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与合同约定乙方“山东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不同。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规范性管理

建议项目立项要结合部门单位职能文件，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与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相符。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入库前，对于新增或新出台政策或项目应当从“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事前评估论证，并注重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提高项目立项规范性管理水平。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效

建议增强绩效理念，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学习，使用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致的规范的绩效目标格式文本。编制绩效目标时不用设置“投入、过程”共性指标，仅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即可；且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均应该再细化，效益指标要注重量化且好衡量，应根据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设置。如数量指标可以增加“保洁公路条数”、“洗扫车辆作业长度”、“洗扫车辆数”“保洁员人数”等，成本指标可以细化为“一般路段保洁成本单位标准（元/月/平方米）”和“城区路段保洁成本单位标准（元/月/平方米）”等。

（三）严格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行为管理

部门单位设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首先应符合部门单位职责范围，要符合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应符合规定，服务内容应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

（四）规范合同验收支付及信息公开管理

采购人应不断增强自身主体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合同，规范合同条款和附件内容等，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开展履约风险审查，规范履约验收程序，严格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管理。采购人应严格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及财务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细化考核办法；保洁公司细化保洁作业方案，将绿化带内垃圾清扫干净程度进行细化并与每路段保洁人员、组长工资绩效挂钩；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规范财务管理，尽量查找原因避免出现拨付资金收款人名称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况。

八、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建议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落实《冠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结合报告评分结果、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采用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安排挂钩、报告与公开等方式开展结果应用，并将结果应用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22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冠县工信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培训交流与人才科、工业运行监测协调科、产业政策科、规划与技术改造科、企业创新科、科技综合科、科技计划与高新科、原材料科、装备制造科、消费品科（挂盐业科牌子）、信息化推进科、绿色发展推进科（挂化工科牌子）、军民结合科、中小企业发展科、机关党总支共15个科室。

冠县工信局（机关）编制人数18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

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1 名，随自然减员收回。

2022 年 12 月，部门系统在编在职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6 人、离退休 0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冠县工信局《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冠县工信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

4.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5. 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6.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县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7. 负责推进全县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8. 研究提出全县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0. 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落实上级的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1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12. 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县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13. 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

14. 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全县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

15. 负责制定县级科技发展和基础研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申报编制和实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基地计划。

16. 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17. 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科技创新调查、参与实施科技报告制度。统筹软科学研究。

18. 编制全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变革性与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19. 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20. 组织参加国家、省和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21.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

22. 负责全县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

23. 综合管理全县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2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政策建议。

25. 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

26. 负责拟订促进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27. 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2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9.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领域转变政府职能。

30.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需由县核准

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核；需由省和市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申报；需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申报。

（2）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与县大数据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4）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5）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

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6)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7) 关于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有关职责的分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制定外国人来冠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8) 与县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

(9) 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①原经济信息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原经济信息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②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经济信息监管工作的衔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

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促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促进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促进全县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更加显著，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发展格局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

2. 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组织企业申报、审查数量 46 家；科技业务指导企业数量 60 家；市级外专人才奖励企业申报、审查数量 1 家；科技创新奖励企业数量 1 家；泰山人才奖励企业数量 1 家；发展“小升规”奖励企业数量 48 家；成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20 家；对实施技术改造企业支持项目数量 50 个；对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数量 1 家；对获得国家、省级质量标杆称号奖励企业数量 1 家；编制纺织服装、精品钢板（高端装备）产业规划数量 2 个；食盐储备量 150 吨；熔喷布生产线项目奖励企业家数 1 家；“亩产效益”评价企业数量 500 家。

产出质量指标：研发投入覆盖率 $\geq 2.5\%$ ；一对一指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达标率 $\geq 100\%$ ；市级外专人才奖补企业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 $\geq 100\%$ ；科技创新建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 $\geq 1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奖补企业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 $\geq 100\%$ ；“小升规”奖补企业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 $\geq 100\%$ ；奖补企业达到专精特新标准要求；企业技术改造达到评审要求；达到单项冠军及省级质量标杆标准；纺织服装及精品钢板产业规划质量达标率 $\geq 100\%$ ；承储县级食盐储备任务的奖补企业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 $\geq 100\%$ ；熔喷布生产线项目奖补企业具备生产能力 ≥ 200 吨；“亩产效益”评价按要求完成企业 ABCD 评价分类。

社会效益指标：调动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加优质工业企业后备力量；提高装备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保障食盐应急供应；保障口罩供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奖补企业满意度 $\geq 95\%$ 。

（四）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2,178.0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总支出 2,178.07 万元，基本经费支出 546.7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基本运转；项目经费支出 1,631.3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759.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5.3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47.00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541.05 万元，其中调整增加项目支出 541.05 万元，具体如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级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2022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75.00

万元、冠县轴承（锻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活动经费 60.00 万元、产业链重点企业赴苏州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活动 40.00 万元、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小升规）30.00 万元、冠县 5G 基站布局规划费 18.00 万元、冠县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办公经费 9.82 万元、县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工作经费有补助 4.64 万元、21 年度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2.04 万元、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补助及经费 1.55 万元，调整减少基本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为 2,719.12 万元。

2022 年实际收入总额 1,95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00 万元。支出合计 1,958.72 万元，结余 0.00 万元。2022 年支出总额 1,958.72 万元，基本支出 623.13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9.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76 万元；项目支出 1,335.5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45.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3.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50 万元。

（五）部门资产情况

冠县工信局部门资产总额为 29.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9.4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9.40 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面积 0 万平米，价值为 0.00 万元；通用设备 117 件，价值为 22.28 万元（其中轿车 1 辆，价值为 6.60 万元）；专用设备 0

件，价值为 0.00 万元；家具用具 177 件，价值为 7.12 万元。

2022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6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0.00 万元；通用设备 11 件（彩色打印机 1 台、打印机 2 台、台式机 8 台），价值为 5.06 万元，用于办公；专用设备 0.00 万元；家具用具 0.00 万元。

二、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2022 年度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1.85 分，其中战略及职责目标得分 10 分，资金资源配置得分 15 分，管理效率得分 18.4 分，运行成本得分 5 分，履职效能得分 30.95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分 8 分，满意度得分 4.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2022 年度冠县工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详见附件 4）。

表：2022 年度冠县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10	100.00%
资金资源配置	15	15	100.00%
管理效率	20	18.4	92.00%
运行成本	5	5	100.00%
履职效能	37	30.95	83.65%
可持续发展能力	8	8	100.00%
满意度	5	4.5	90.00%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91.85	91.85%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2022 年度冠县工信局依据部门管理职能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需要，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重点做好财政资金项目，保持总体平稳运营，部门预算资金总体上安排合理。通过发放企业奖补资金，鼓励企业加大了研发投入，推动了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了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了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了全县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评选，推进了人才引进；通过食盐补助，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了在非常时期县域内居民和食品企业的食盐供应，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三、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战略及职能目标分析

冠县工信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价认为，冠县工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

（二）资金资源配置分析

1. 预算分配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公开表、三定方案、资金分配依

据文件及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表，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及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一致，部门预算安排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部门项目设置符合事业发展规划，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评价认为，冠县工信局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项目资金安排基本合理。

2. 收入统筹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冠县工信局收入预算分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评价认为，冠县工信局收入预算编制基本完整，收入统筹情况良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及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冠县工信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基本完整准确，三公经费、行政管理费编制符合财政压减政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基本准确，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等能够应编尽编。

（2）预算执行效率

通过查阅冠县工信局提供的预算下达文件及《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支出决算表》，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2,719.12 万元（包括年中增加预算 541.05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为 1,958.72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1,958.72/2,719.12) * 100\% = 72.04\%$ ，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冠县工信局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无累计结转结余资金，因此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控制有效。

（3）预算刚性约束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2022 年年中追加项目清单》。冠县工信局 2022 年预算追加 541.05 万元，共计追加了 10 个项目。年度预算下达资金 2,719.1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 $(541.05/2,719.12) * 100\% = 19.90\%$ ，支出预算调整较大。

年初预算合计数为 2,178.07 万元，决算合计数为 1,958.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58.72 - 2,178.07) / 2,719.12 = -10.07\%$ ，预决算差异率较小。

（4）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

为全面推进冠县工信局规范化管理，冠县工信局根据上级文件部署要求，结合冠县工信局实际，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冠县工信局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支出审核及预算绩效管理。

（5）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2022 年冠县工信局未开展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等检查工作，尚未发现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况。

（6）预决算公开情况

根据《冠县政务公开制度》，各省市统一安排时间，集中公开。评价机构通过查阅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及相关资料，冠县工信局已按规定于2022年2月28日公开预算信息，于2022年10月17日公开了2021年决算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公开的内容合规且完整，可以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将冠县工信局2022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在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评价认为，2022年度冠县工信局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公开情况较好，但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缺少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资产安全情况分析

（1）资产管理规范性

为保证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冠县工信局制定了《冠县工信局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制度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9.40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面积0万平米，价值为0.00万元；通用设备117件，价值为22.28万元（其中轿车1辆，价值为6.60万元）；专用设备0件，价值为0.00万元；家具用具177件，价值为7.12万元。经现场抽查盘点资产，评价发现冠县工信局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77.50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77.50 万元，经现场抽盘，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现场复核后得出固定资产利用率= $(77.50/77.50) * 100\% =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

（3）资产信息化管理

冠县工信局能够应用信息化系统对部门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评价现场查看了部门资产管理档案，档案中资产信息较为完整且信息与资产相对应。但固定资产卡片为手工填写，未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新技术。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工信局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资产保存完整，现场盘点未见资产流失、超标配置资产、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等情况，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运行成本分析（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2022 年单位决算表》，冠县工信局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数 35.30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 52 人；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数 38.60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35.30/52) - (38.60/54) \} / (38.60/54) * 100\% = -5.04\%$ ，本年度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5.04%，公用经费控制较好。

2. “三公”经费控制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2022 年单位决算表》，冠县工信局 202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数6.6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数7.3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6.61-7.31)/7.31*100%=-9.58%$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正常。

冠县工信局2022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为6.61万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9.0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61/9.04*100%=73.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3.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2022年单位决算表》，冠县工信局2022年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1.90万元，2021年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17.23万元，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1.90-17.23)/17.23*100%=-88.97%$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 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较好。

4.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

根据冠县工信局提供的《2022年单位决算表》，冠县工信局2022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为35.30万元，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为37.2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35.30/37.21*100%=94.87%$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良好。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工信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良好，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有效。

（五）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履行分析

（1）研发机构建设及科技业务指导完成情况。研发机构全覆盖

实际组织企业申报、审查数量为 42 家企业，研发投入覆盖率实际达到 66%；科技业务一对一服务实际指导企业 125 家、指导企业 1 次，一对一指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实际达标率 208.33%；研发机构建设及科技业务指导项目进一步推动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研发机构建设，落实了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但评价发现，存在研发机构全覆盖实际组织企业申报、审查数量未达到预期指标的情况。

（2）人才建设完成情况。实际引进市级外专人才企业数量 1 家，为山东冠优农业有限公司，实际奖补企业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 100%，市级外专人才奖励资金运行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经济建设。

（3）科技创新建设完成情况。实际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8 家，根据《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办法》（冠政发〔2020〕31 号）文件要求，工信局组织冠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科技创新引导资金拨付率 84.5%，提高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实际成功申报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企业数量 1 家，奖补企业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为 100%，引进和培养了一批高层次产业创新、科技创业和产业技能人才，加快了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但评价发现，科技引导资金项目预期目标为 24 家，实际完成 18 家，存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未达到预期指标的情况。

（4）发展“小升规”及“专精特新”企业完成情况。实际新增小升规企业数量 31 家，奖补企业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为 65%；

实际新认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7家，均达到专精特新标准要求，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了核心竞争力，推进了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壮大。但评价发现，存在小升规企业资金拨付率、新认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

(5) 企业技术改造建设完成情况。实际组织申报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数量8家，实际奖补企业均达到评审要求，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取得了明显成效。

(6) 助推产业发展及提升行业管理完成情况。单项冠军奖励资金实际奖励企业数量1家，奖励企业达到了单项冠军标准；省级质量标杆奖励资金实际奖励企业数量1家，奖励企业达到了省级质量标杆标准；上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了全县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7) 产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纺织服装、精品钢板（高端装备）产业规划数量完成2个，纺织服装及精品钢板产业规划质量达标率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了纺织服装、精品钢板（高端装备）产业，推动了企业高成长、高质量发展。

(8) 食盐县级政府储备完成情况。实际食盐储备量150吨，对承储县级食盐储备任务的企业实际核查完成率及资金拨付率为67%，一定程度上预防和及时消除了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了在非常时期县域内居民和食品企业的食盐供应，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但评价发现，存在承储县级食盐储备任务的企业资金拨付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且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缺少有效的佐证材料。

(9) 促进产业发展完成情况。2022 年熔喷布项目奖励企业数量实际 0 家，该项目总预算 30.00 万元，因市级奖补资金未补助，县级熔喷布奖补资金 30.00 万暂未拨付，2022 年未执行。

(10) “亩产效益”评价完成情况。“亩产效益”第三方评价工业企业数量实际 157 家，实际按要求完成企业 ABCD 评价分类，通过强化结果运用，助推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综上，评价认为，科技业务一对一服务指导、市级外专人才奖励资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级配套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单项冠军奖励资金、省级质量标杆奖励资金、纺织服装精品钢板产业规划、“亩产效益”第三方评价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能够按照制定的计划及时实施，过程资料保存较为完整；研发机构全覆盖补助资金、科技引导资金、“小升规”奖励资金、“专精特新”奖励资金、食盐储备资金、熔喷布奖补资金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情况，应及时总结原因，制定切实符合实际情况的指标，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及填报工作，并严格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2. 社会效应情况分析

2022 年，冠县工信局通过研发机构全覆盖补助资金、科技业务一对一服务指导、市级外专人才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调动了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助力了企业进一步优化提升技术工艺、优化拓展产品体系、优化提高产品质量；通过科技引导资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提

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了科技创新平台，有效促进了创新创业，推动了产业升级；通过“小升规”奖励资金、“专精特新”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激发了小微企业发展动力，推动了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积极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增加了优质工业企业后备力量；通过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鼓励和支持了制造业企业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促进了技术进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装备水平；通过单项冠军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培育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单项冠军，推动了制造业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了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纺织服装精品钢板产业规划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产业体系的价值创造力，大力发展了智能制造，持续优化了生产效率与生产模式，助推了冠县行业自主品牌发展取得新成效，推进了新旧动能转换；通过食盐储备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了在非常时期县域内居民和食品企业的食盐供应，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评价认为，冠县工信局开展的一系列的企业奖补资金、产业规划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果，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但部分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缺少有效的佐证资料，应在今后执行过程中多收集资料、多采集数据，以便有资料、有数据可佐证。

3.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情况分析

冠县工信局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红色现场教育及开展主题党日

等活动，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上持续发力。2022年3月5日，冠县工信局开展了“传承雷锋精神，争做服务先锋”志愿服务活动，向居民发放了《全民动员，全民反诈》宣传页，积极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帮助居民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2022年7月1日，开展了7月份主题党日活动，全体重温入党誓词，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强化党性教育；建立了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及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了信息化大数据建设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了2022年度工作计划及2023年部门发展规划，在“全力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全力推动“链长制”工作，全力抓好数字赋能，全力抓好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全力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划部署；通过对实施技术创新、改造的企业进行奖补，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评价认为，冠县工信局在组织建设、信息化大数据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可持续能力建设成效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冠县工信局大部分项目对相关奖补企业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评价发现，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缺少被调查人员联系方式、签字等重要内容。

评价认为，满意度反馈情况整体较好，但个别项目应加大满意度

调查的样本数量，同时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部门综合评价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有关结论公正、客观、有效。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在安排今后预算时，充分考虑该部门的影响力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该部门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为今后相关部门的管理提供借鉴。同时，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工作中继续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控制度建设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

缺少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现有《冠县工信局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缺少固定资产具体采购流程、固定资产具体盘点工作等内容，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经现场调研，冠县工信局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抽盘固定资产发现固定资产卡片编码为手工填写，未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新技术。

（三）部分效益指标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加优质工业企业后备力量、提高装备水平”等。

（四）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规范

满意度调查问卷缺少被调查人员联系方式、签字，缺少满意度整

体分析报告。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冠县工信局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会同各业务科室制定适合开展工作的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专项经费预算、使用、监督等内容，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约束和规范，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单位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资产盘点规定，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素质，规范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账、卡、实相符。

（三）重视绩效成果管理工作

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总结绩效成果和不足，持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严格控制项目质量，采取文字及影像等方式留存过程控制资料，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和效果。

（四）合理设计问卷的内容

应合理设计问卷的内容，使得问卷信息全面、完整，提高调查问卷结果的有效性；扩大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及时收集并汇总满意度等绩效资料，深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以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掘相关需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的实施。

2022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冠县发改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冠县服务业发展中心（挂价格认证中心牌子）、冠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冠县节能增效服务中心、冠县物资保障中心4个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区域环境和对口支援科、国民经济综合科（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牌子）、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法规科、经贸外资和财政金融科（挂信用管理科牌子）、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科、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经济运行调节科、社会发展科、重点项目管理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挂军民融合发展科牌子）、服务业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粮食物资储备管理科、新旧动能转换科、能源管理科、政工科等17个职能科室。

冠县发改局（机关）编制人数18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暂保留工勤编制1名，随自然减员收回。

2022年12月，部门系统在编在职人员49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32人，离退休0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冠县发改局《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职能及执法岗位信息》，冠县发改局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
3. 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5.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
6. 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7. 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8. 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9.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
10.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总体规划。
12. 研究提出全县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
13. 组织研究全县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

14. 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

15. 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县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

16. 贯彻执行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省、市能源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17. 负责全县地方金融监管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政府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县发展和改革局应有效开展主要经济指标调度，确保市对县考核各项指标平稳提升。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增加专项债券额度、争取更多中央资金。大力推进现有企业节能节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加强应急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有效保障冠县粮食安全。

20. 因该部门“三定方案”为涉密文件，有关职责分工无法在此报告体现。

(三)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做好全县发展改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资金精准、安全、有效使用。

2. 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煤炭消费总量 \leq 30.24万吨。

产出质量指标：经济指标保障工作有效率 \geq 100%；政策扶持工作有效率 \geq 100%；重点项目结构优化有效率 \geq 100%；资金争取工作有效率 \geq 100%；2021-2022年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7.8%；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有效率 \geq 100%；粮食安全工作有效率 \geq 100%。

（四）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预算总收入1,413.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8.78万元，其他收入125.00万元。预算总支出1,413.78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646.54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基本运转；项目经费支出767.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2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0.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60.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5.00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1,092.78万元，其中调整增加项目支出1,092.78万元，具体为：2021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结转）800.00万元、冠县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项目78.00万元、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70.00万元、成品粮油动态储备费用69.00万元、成品粮油动态储备费用42.00万元、申请拨付2020年度清洁煤款（蜂窝煤款）22.03万元、县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经费及补助4.64万元、2021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和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2.05万元、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补助及工

作经费 1.55 万元、2020 年省四进工作组工作经费(结转)1.03 万元、发放来冠就业创业人才生活补贴 0.75 万元、国家价格监测补贴经费 0.74 万元、2022 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 0.61 万元、离退休党组织工作保障经费和党支部书记工作补助 0.38 万元,调整减少基本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为 2,506.56 万元

2022 年实际收入总额 1,351.9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 1,351.97 万元,结余 0.00 万元。2022 年支出总额 1,351.97 万元,基本支出 665.9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91 万元。项目支出 686.0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9.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0.5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9.00 万元。

(五) 部门资产情况

冠县发改局资产总额为 144.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3.84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44.37 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面积 0 万平米,价值为 0 万元;通用设备 183 件,价值为 123.02 万元(其中轿车 2 辆,价值为 36.64 万元);专用设备 0 件,价值为 0 万元;家具用具 454 件,价值为 21.35 万元。

2022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87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价值为 0 万元,通用设备 25 件,价值为 7.14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

需要；家具用具 17 件，价值为 1.73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等。

二、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2022 年度冠县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0.43 分，其中战略及职责目标得分 8 分，资金资源配置得分 15 分，管理效率得分 16.25 分，运行成本得分 2 分，履职效能得分 29.98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分 6.7 分，满意度得分 2.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2022 年度冠县发改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详见附件 4）。

表：2022 年度冠县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8	80.00%
资金资源配置	15	15	100.00%
管理效率	20	16.25	81.25%
运行成本	5	2	40.00%
履职效能	37	29.98	81.03%
可持续发展能力	8	6.7	83.75%
满意度	5	2.5	50.00%
总分	100	80.43	80.43%
绩效评定级别	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2022 年度发改局依据部门管理职能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需要，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重点做好财政资金项目，保持总体平稳运营，部门预算资金总体上安排合理。通过对价格进行监测，保障了粮食价格稳定；对青海省刚察县进行对口支援帮扶，促进了刚察县黄玉农场产业发展；及时拨付 2021 年省市级重点项目奖励资金，助推了冠县重点项目发展；大力推进现有企业节能节煤，大力发展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切实抓好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增强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了粮食安全主体责任。

三、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战略及职能目标分析

冠县发改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但存在绩效目标表设定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缺失的问题。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基本合理，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资金资源配置分析

1. 预算分配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预算公开明细表、三定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及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表，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及整体绩效

目标基本一致，部门预算安排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部门项目设置符合事业发展规划，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项目资金安排基本合理。

2. 收入统筹情况分析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冠县发改局收入预算分为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收入统筹情况良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及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冠县发改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基本完整准确，三公经费，行政管理费编制符合财政压减政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基本准确，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等能够应编尽编。

（2）预算执行效率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预算下达文件以及《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为2,506.56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为1,351.97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1,351.97/2,506.56) * 100\% = 53.94\%$ ，预算完成情况一般。

冠县发改局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无累计结转结余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控制有效。

（3）预算刚性约束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和《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为 1,092.78 万元，年度预算下达资金为 2,506.56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 $\frac{1,092.78}{2,506.56} \times 100\% = 43.60\%$ ，预算调整率较高。

年初预算合计数为 1,413.78 万元，决算合计数为 1,351.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frac{1,351.97 - 1,413.78}{1,413.78} \times 100\% = -4.37\%$ ，预决算差异率较小。

（4）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

为全面推进冠县发改局规范化管理，冠县发改局根据上级文件部署要求，结合冠县发改局实际，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冠县发改局收入管理制度》《冠县发改局预算管理制度》《冠县发改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冠县发改局政府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支出审核及预算绩效管理。

（5）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2022 年冠县发改局未开展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等检查工作，尚未发现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6）预决算公开情况

根据《冠县政务公开制度》，各省市统一安排时间，集中公开。评价机构通过查阅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及相关资料，冠县发改局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开了 2021 年决算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公开的内容合规且完整，可以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将冠县发改局 2022 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在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评价认为，2022 年度冠县发改局预算编制、执行及公开情况较好。但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健全，现有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

2. 资产安全情况分析

（1）资产管理规范性

为保证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冠县发改局制定了《冠县发改局政府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分类、处置、管理进行了制度规定。截止 2022 年底，部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44.3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面积 0 万平米，价值为 0 万元；通用设备 183 件，价值为 123.02 万元（其中轿车 2 辆，价值为 36.64 万元）；专用设备 0 件，价值为 0 万元；家具用具 454 件，价值为 21.35 万元。

经现场抽查盘点资产，评价发现冠县发改局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部分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标签，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44.3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44.37 万元，经现场抽盘，根据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现场复核后得出固定资产利用率 = $(144.37/144.37) * 100\% =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

(3) 资产信息化管理

冠县发改局能够应用信息化系统对部门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评价现场查看了部门资产管理档案，档案中资产信息较为完整且信息与资产相对应。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资产管理较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资产保存完整，现场盘点未见资产流失、超标配置资产、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等情况，但应严格执行资产盘点规定，定期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并对固定资产及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确保账、卡、实相符。

(四) 绩效运行成本分析（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冠县发改局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数 33.13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数 30.77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 (33.13/49) - (30.77/56) \} / (30.77/56) * 100\% = 23.06\%$ ，本年度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 23.06%，公用经费控制一般。

2. “三公”经费控制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冠县发改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 1.9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 3.57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 $(1.90 - 3.57) / 3.57 * 100\% = -46.7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三公经费”变动率较小。

冠县发改局 2022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为 1.90 万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 5.8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90/5.86*100\%=32.4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一般。

3.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冠县发改局 2022 年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 1.40 万元，2021 年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 2.23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1.40-2.23)/2.23*100\%=-37.22\%$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较好。

4.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

根据冠县发改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冠县发改局 2022 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为 33.13 万元，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为 40.3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33.13/40.30*100\%=82.21\%$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一般。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培训费、会议费控制情况较好，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的控制仍需提高。

（五）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履行分析

（1）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冠县发改局的职责要求，冠县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但截至现场评价日，冠县发

改局未能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的有效佐证资料，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会议纪要及未通过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等。

(2) 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省市级重点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市级重点项目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文件，冠县发改局实施了 2021 年重点项目奖励资金项目，2022 年完成了对 5 个重点项目的奖励，共拨付资金 140.0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缓解了企业的资金紧张，推动了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当地就业，促进了经济发展，但还应注重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有效佐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3) 保障能源供应完成情况。为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燃煤污染，切实改善冠县环境空气质量，冠县发改局开展清洁煤补贴资金项目。县乡村振兴发展集团负责全县清洁煤的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县政府对居民使用清洁煤实行价格补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国家标准对每批次生产和配送的清洁煤产品进行抽检，保证煤炭质量。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冠县共计推广 11323 户，购买清洁煤 9322.49 吨，同时清洁煤经过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检验质量合格；冠县发改局目标为 2021-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7.8%，实际 2021 年单位 GDP 下降 4.4%，2022 年单位 GDP 下降 4.26%，累计下降 8.48%；2022 年煤炭消费控制目标为 30.24 万吨，2022 年实际煤炭消费 30.08 万吨。

(4) 粮食安全保障完成情况。通过查看冠县发改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冠县发改局已按照预期目标申报采购设备，共购置载货车 2 辆、

载货电动三轮车 17 辆、不锈钢托盘 328 个、统一牌匾 18 个、收银秤 9 台、购置货架 77 个、门头改造约 160 平方米，完成了粮食供应网点的设备采购，因粮食供应网点项目为 2022-2023 年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未完工，无法考核该项目质量指标；成品粮油动态储备项目已完成对成品粮 600 吨和成品油 150 吨的储备，且成品粮油已经通过冠县检验监测中心的检验；为加快补齐冠县国有粮食仓容不足短板，冠县发改局申请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截至场评价日，该项目未完工，实施单位冠县财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程的 40%；政府事权地方储备粮项目已完成 5000 吨的储备，且粮食数量和质量已经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服务业政策扶持机制建设完成情况。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的意见》（鲁发〔2018〕32 号）和聊城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2022 年聊城协作彭水工作重点事项分工》，冠县发改局实施了对口支援帮扶资金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及时足额拨付给刚察县黄玉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冠县发改局服务业政策扶持机制建设完成情况较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对促进该企业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6）主要经济指标保障完成情况。冠县发改局按照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拨付 2021 年国家级价格监测补贴经费的通知》要求，按时足额为承担国家价格监测任务的价格监测点发放了补贴 0.74 万元；依据《冠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冠办发〔2019〕18 号）中“关于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地

方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的要求，冠县发改局申报了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2022年共开展了2次重点项目观摩活动，日常办公人数可以达到58人。

(7) 引进人才完成情况。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1〕791号）文件规定，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特种电机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获批2021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支持资金100.00万元，首批资金70.00万元。冠县发改局于2022年8月3日支付该项目首批资金70.00万元；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推动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智汇冠县”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冠县发改局开展来冠创业就业人才补贴项目，最终聘用1人到冠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工作，并支付人才补助0.75万元。引进人才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及时。

(8) 党组织建设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省委决定组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的部署精神，冠县发改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派出工作队员，加强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帮扶村庄提升基层建设，2022年冠县发改局完成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人数1人，及时拨付了工作队经费2.00万元，冠县发改局党组织建设完成情况较好。

综上，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可以按照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完成，但应注重对过程性资料的归集，以备后期接受

检查或日常使用,同时应加快项目完工进度,保证项目按照预期完成,保证项目效益的发挥。

2. 社会效应分析

2022 年冠县发改局开展了重点项目奖励资金项目、清洁煤补贴资金项目、成品粮油储备项目、对口支援帮扶项目、人才引进项目、县派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项目等。重点项目奖励资金项目缓解了项目资金紧张,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使项目投入生产,促进聊城经济和税收增长;清洁煤补贴资金项目通过推广清洁煤,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了空气质量,保障了居民温暖过冬;粮食安全保障一系列项目的开展,有效促进了冠县民生稳定和粮食价格稳定,持续提高冠县粮源稳定;对口支援帮扶项目,推动了刚察县黄玉农垦有限责任公司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和进步,推进了东西协作;人才引进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企业经济效益提升,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人才引进环境的形成;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有效提升了帮扶村庄党组织建设,有效提升了帮扶村庄乡村振兴建设。

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开展的一系列奖励资金、能源供应、粮食安全、人才引进及党组织建设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果,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但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缺少有效的佐证资料,应在今后执行过程中多收集资料、多采集数据,以便有资料、有数据可佐证。

3.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分析

冠县发改局机关党支部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发改局工作重点，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有效地推进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冠县发改局 2022 年积极开展党员大会，组织党员活动，“双报到”活动，使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不断得到提高；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计划采购设备，建设应急供应网点，完善了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状态时粮食供应，保障了居民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冠县发改局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进行了专家解读和图文解读，依据该政策文件和结合自身职责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规划，且在 2022 年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冠县发改局根据工作安排，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向农村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群众配送清洁煤，通过清洁煤的推广，改善了空气质量。

评价认为，冠县发改局在组织建设、粮食保障、发展规划及能源供应方面的持续能力建设成效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冠县发改局大部分项目对相关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评价发

现，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缺少被调查人员联系方式、签字，缺少满意度整体分析报告。

评价认为，满意度反馈情况整体较好，但个别项目应加大满意度调查的样本数量，同时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部门综合评价后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有关结论公正、客观、有效。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在安排今后预算时，充分考虑该部门的影响力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该部门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为今后相关部门的管理提供借鉴。同时，冠县发改局应在工作中继续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健全

现有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足。如缺少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过于简单，未规定政府采购流程及具体采购方式；合同管理制度中缺少合同起签金额等内容。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 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抽盘固定资产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标签。

2. 购置固定资产缺少入库单。如 2022 年 6 月 78 号凭证，报销固定资产 0.30 万元，后附附件中缺少固定资产入库单。

（三）费用报销依据不充分

1. 2022年9月4号凭证报销灵芝规划座谈会0.06万元，后附附件中缺少会议费结算清单及会议签到表。

2. 2022年7月19号凭证，报销座谈会0.24万元，后附附件中缺少会议费结算清单及会议签到表。

（四）个别项目未完成

成品粮油动态储备费用、2021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未按照预期完成。

（五）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现场抽查项目资料，发现存在档案零散存放的情况。

（六）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规范

满意度调查问卷缺少被调查人员联系方式、签字，缺少满意度整体分析报告。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冠县发改局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会同各业务科室建立健全单位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增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健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素质；固定资产入库单是财务入账的必要原始凭证，资产管理人应规范资产出入库程序，填写固定资产出入库单，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三）规范报销程序

会议费结算清单及会议签到表是报销会议费的必要原始凭证，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报销流程执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四）加快项目完工进度

加强项目绩效监控，随时跟踪项目进度，对进展较慢的项目加强监督指导，保证项目目标按照预期计划按时完成。

（五）规范档案管理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的技能水平，增强对档案规范管理的意识，必要时配备专职人员管理档案资料。

（六）合理设计问卷的内容

应合理设计问卷的内容，使得问卷信息全面、完整，提高调查问卷结果的有效性；扩大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及时收集并汇总满意度等绩效资料，深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以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掘相关需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的实施。

2022 年度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下设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法规科等 23 个科室。行政编制人数 31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管辖 18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定行政编制 54 名，各设所长 1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系统编制人数在职 214 人，现有在职职工 270 人（其中行政和工勤人员 122 人，事业人员 148 人），离退休人员 140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冠办发〔2019〕38 号），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个人合伙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负责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安全防护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相关介质充装环节的安全监督管

理；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3827.5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支出 3827.50 万元，基本支出 3011.2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基本运转；项目支出 816.26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66 万元，药费事务支出 0.6 万元。

2022 年实际收入总额 408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7.77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 4087.77 万元，结余 0.00 万元。

2022 年实际支出总额 4087.77 万元，按照功能分类，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 万元，其他支出 39.24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3416.97 万元（含人员经费 3211.09 万元、公用经费 205.87 万元），项目支出 670.81 万元。

（四）部门资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监管局部门资产总额为 1181.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8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62.3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748.88 万元（净值 1178.16 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面积 15902.25 万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5035.6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2748.88 万元；设备 1871 台件，账面值 1081.15 万元（其中车辆 27 辆，账面原值 252.14 万元）；家具用具 3086 套件，

账面值 180.36 万元；图书和档案 48 套，账面原值 1.09 万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32431.8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5 万元。

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0.05 万元（净值 28.31 万元），其中设备 21 台件，账面原值 21.90 万元（其中新购 16 台件、调拨 5 台件），新购家具用具 96 套件，账面原值 8.15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及决策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部门根据职责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围绕价格监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标准化管理、食品安全抽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消费环境建设和网络交易监管、知识产权保护、药品、化妆品监督核查、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计量仪器仪表监管、特殊食品监管、广告监管、信用监管、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等 15 个工作重点，设置了 2022 年度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列表如下：

表 1： 2022 年度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 名称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总额		3827.5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1. 县本级财政资金	3827.50	其中：	1. 基本支出：	3011.24
		2. 转移支付资金			2. 项目支出：	816.26
3.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 整体战略绩	以实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指导，围绕建立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					

效目标	市场体系，全面完善市场准入、竞争执法、消费维权、食品安全、知识产权和质量技术等制度体系，营造创新创业、便捷高效、公平公正、安全放心的市场监管环境，提升监管创新能力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战略绩效 指标	履职效能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食品(包含食用农产品)和产品质量抽检量	5000 批次
				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提高全县食品安全系数	90%
				系统性、区域性工业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	大于 9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食品违法违规案件处置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年度整体 绩效指标	履职 效能	价格监督	价格、收费违法违规 行为查处案件	100%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规范直销打击传销查 处案件	100%
			扶持个体私营 经济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市场主 体结构不断优化	20%
			产品质量安全 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风险监测	1200 批次
			标准化管理	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 项目、县级标准化技 术机构和技术组织 (平台、基地)数量	无
			食品安全 抽检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完 成率、处置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事件完成率	100%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 测批次、不合格食品 处置、通报抽检监测 结果、公示抽检信息	100%				
省级食品安全县建设 和复审	通过				

			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的督导检查完成率	10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29
		消费环境建设和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完成率	大于 95%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应用	无
		药品、化妆品监督核查	不合格药品、化妆品核查处置率	100%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置率	100%
		计量仪器仪表监管	检测全县仪器仪表的数量和质量的覆盖率	大于 90%
		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特殊食品监督检查	大于 95%
		广告监督管理	广告监督检查	大于 90%
		信用监督管理	市场主体信息公开覆盖率	大于 90%

（二）部门决策情况

1. 主要决策内容

（1）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扎实开展反垄断线索排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使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优化价费环境，实现价费公开透明。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价格环境。

（2）打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的政策体系和消费维权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完善消费维权网格，形成统一的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平台，消费维权的便利程度大幅度提高。壮大消费者维权组织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提高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3) 坚守市场监管质量安全底线。树牢风险防控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控质量安全风险。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源发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建立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公开”抽查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逐步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和社会共治共管，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5) 完善智慧监管和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探索信息化智能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2. 决策依据

根据自身职能，市场监管局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围绕价格监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等工作重点，制定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案件率 10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 1200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县建设和复审通过等 18 项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3. 决策流程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程序化，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调研决策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前期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开展征求意见、论证公示、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提请讨论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分管负责同志应当于会前组织协调和充分研究，具备上会条件后提出，报局党组书记审定。决策事项未经协调或经协调仍存在较大分歧的，不得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

（2）集体决策

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参会对象为各党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系统内党员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②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事项必须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分管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会议。局党组书记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决策事项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决策全程据实记录，与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保密纪律。

（3）决策执行

①对党组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在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须作相应变更或调整时，须向党组书记汇报，由书记决定是否提请党组会议复议。

②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属干部问题的，由办公室做好呈报和发文工作；其他事项除会议指定执行人员外，一般由分管领导

负责落实，具体科室负责执行，办公室负责做好督查和反馈工作。

三、评价结论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8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战略及职责目标得分 8 分，资金资源配置得分 11 分，管理效率得分 15.19 分，运行成本得分 5 分，履职效能得分 31.1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分 6.6 分，满意度得分 4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8
资金资源配置	15	11
管理效率	20	15.19
运行成本	5	5
履职效能	37	31.1
可持续发展能力	8	6.6
满意度	5	4
总分	100	80.89
绩效评定级别	良	

四、绩效分析

(一) 战略及职责目标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能文件、部门发展规划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实行项目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但有部分不属于该局职责的任务被列入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中，如县级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技术组织（平台、基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存在绩效职责未整合、个别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指标值不准确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价格和收费违法违规行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规范直销打击传销、药品和化妆品监督、医疗器械监督、特殊食品监督等职责单项不好考核，可以合并而未整合；如“个体私营经济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指标不准确，可以改为“个体私营经济占市场主体结构的比重”指标值 20%；如“价格监督”做为绩效指标不准确，而指标解释“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查处案件”变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查处案件数量”则可以作为绩效指标；

评价认为，绩效目标编制基本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和部门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但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二）资金资源配置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1 分，得分率 73%）

1. 预算分配情况分析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一致，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较高。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及重点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符合事业发展规划，资金安排基本合理，但存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交叉的情况。

2. 收入统筹情况分析

2022 年市场监管局年初预算公开显示收入预算 382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7.50 万元。

评价认为，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一致，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较高，资金安排基本合理，收入预算编制基本完整，但存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交叉以及追加预算事项的情况。

(三) 管理效率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 15.19 分，得分率 76%)

1. 预算编制分析

(1)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分析

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较规范。基本支出预算由财务科室根据国家现有的经费政策和县级财政规定编制，其中人员经费按编制内的实有人数和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测算；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测算，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完善。根据公开的《2021 年度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2021 年人员经费 2889.08 万元，公用经费 331.85 万元(含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6.36 万元)；根据公开的《2022 年度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2022 年人员经费 2780.07 万元，公用经费 231.17 万元(含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04 万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下降、三公经费也基本按财政要求压减。部门不属于自收自支单位，不存在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情况。

(2)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分析

部门能按县财政要求建立和储备动态项目库，项目预算编制较为

规范。但评价发现部门个别项目内容细化不足现象，如：市场监管业务活动费项目，包括保安服务经费、保洁服务经费、法律顾问经费、设备购置费等多项经费。

(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分析

预算编制不细。从公开项目支出预算数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判断，部门年初预算中计划项目与实际开展项目偏差较大，年初预算项目 8 个，实际自评项目 20 个，4 个往来款资金项目和 5 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以及 3 个县本级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属追加项目。此外与 2022 年决算表对比发现，有个别项目既未列项目预算又未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如非冷链集中监管仓项目。

(4)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分析

从公开部门预算分析，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做到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如新增设备，综合在“市场监管业务活动费项目”中，没有单独编列项目。

综上，评价认为，2022 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较规范，但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政府采购预算应做到做到应编尽编。

2. 预算执行分析

(1)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根据公开的《2022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以及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827.50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全年预算数为 4087.77 万元，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为 4087.77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4087.77/4087.77) \times 100\%=100\%$ ，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0$ ，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2022 年累计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年末结转结余控制情况较好。

(2) 预算刚性约束

根据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的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 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4087.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827.50 万元，年度内追加预算资金 260.27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 $(260.27/3827.50) \times 100\%=6.8\%$ 。预算调整率小于 10%；2022 年决算数 4087.77 万元，年初预算数 3827.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087.77-3827.50)/3827.50 \times 100\%=6.8\%$ ，部门预算刚性约束力较好。

评价认为，预算执行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控制情况较好，预算调整幅度在合理范围，预算刚性约束较好。

3. 预算管理制度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全面推进部门规范化管理，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评价认为，县市场监管局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仅财务管理制度成条文较规范，但其余资产、绩效等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尚需完善，实际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且没提供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公务卡管理等制度文件。

(2) 资金支出规范性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批复的预算及县财政局的要求安排资金支出，

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评价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凭证后未附大额支出会议纪要。二是项目支出未单独核算，存在记账混支现象。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分析

根据《冠县政务公开制度》，各省市统一安排时间，集中公开。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冠县人民政府官网及相关资料，县市场监管局已按规定于2022年2月28日公开2022年度预算信息，于2022年10月17日公开了2021年度决算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公开的内容合规、公开时间符合要求。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部门决算尚未获得县财政部门批复，决算暂未公开。

综上，评价认为，县市场监管局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应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成条文，补充完善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公务卡管理、采购管理等其他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加强会计核算规范性管理。

5. 资产安全管理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对实物进行定期清查盘点，核实资产，有效利用条形码贴标签管理手段，做到账实相符。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局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截止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748.88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2748.88万元（其中

出租房屋 232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23 万元)，设备 1081.15 万元(其中车辆 27 辆，账面原值 252.14 万元)，家具用具 180.36 万元；图书和档案 1.09 万元。

但评价发现，该局个别实物资产没贴条形码标签，存在闲置损坏资产未及时处理情况，出租资产合同签订不规范，仍依据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不是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且无签订日期，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该局提供的《2022 年固定资产报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738.6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 2748.8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2738.65 / 2748.88) \times 100\% = 99.63\%$ ，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

综上，评价认为，县市场监管局资产管理较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资产保存完整，现场盘点未见资产流失、超标配置资产，但资产管理制度完整性与实际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运行成本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公开的部门预算及决算报表中公用经费支出明细表，县 2022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231.17 万元，实际支出为 205.8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205.87 / 231.17) \times 100\% = 89\%$ 。2021 年末部门在编实有人数 267 人，公用经费支出 296.12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 1.11 万元；2022 年末部门在编实有人数 270 人，公用经费支出 205.87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 0.76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

变动率=-30.6%<0,，公用经费低于上年。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析

根据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52.73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55.94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52.73-55.94)/55.94 \times 100\%=-5.74\%<0$;

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公开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表,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77.0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2.7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2.73/77.04) \times 100\%=68.44\%$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3.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部门 2021 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 12 万元,2022 年培训费、会议费支出 1 万元,培训费变动率-92%<0。

综上,评价认为,2022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公用经费远低于上年,“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培训费、会议费大幅减少。

(五)履职效能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37 分,得 31.1 分,得分率 84%)

1. 履职产出分析

包括市场综合监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等 12 个方面,共涉及 17 个指标。除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建设标准化、县级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技术组织(平台、基地)数量、专家调研企业数量、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指标因没有职能或未采购等原因未足量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已完成。2022 年办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案件、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查处案件、不合格药品化妆品核查处置、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对特殊食品监督检查等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511 件，其中“铁拳行动”查办案件 98 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2 件，“药械化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案件 84 件，办理药械化领域大要案 5 件；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2022 年度“政银携手，共助小微”目标召开推介会 2 次、走访客户 800 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计划专利户 3 户、商标户 1 户，新增贷款户 5 户，个转企 60 户，共计计划扶持 869 户，实际完成贷款涉及小微企业 580 户、个体工商户 741 户；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 1200 批次，完成 1177 批次；标准化管理，冠县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标准化试点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批准试点立项 1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 项、主导参与制定冠县灵芝“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 1 项、指导企业申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8 家，截止 2023 年 6 月完成认证 14 家；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300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770 批次），招标委托 6 家检测公司服务，实际完成 3183 批次，抽检批次能达到我县 4 份/千人的目标，抽检结果已全部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平台，向上通报率达 100%；食品安全快检计划 6480 批次，委托 2 家检测公司服务，实际完成 35273 批次，完成率高出目标 5.44 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县 6677 台特种设备、185 条 1054 公里天然气管道、242 条 7.2 公里工业压力管道、2226 部电梯、25259 只气瓶应登尽登、应检尽检，检查率 100%；消费环境建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培育和发展全县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054 户，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2050 家，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企业 252 家；知识产权保护，计划新增注册商标 200 件、发明专利 5 件，实际完成新增注册商标 1000 件、发明专利 45 件，冠县灵芝协会成功争创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全市 2 个之一，省财政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

持；成功争取聊城市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省财政给与 30 万元资金支持，主动运用专利导航成果指导辖区内相关特色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规划；计量仪器仪表监管，对 8 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了能源计量审查，对辖区内 135 家在用的粮食收购单位计量器具进行了检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工作质量完成 3889 件；广告监督管理，处理投诉案件 240 条，及时处理回复；信用监督管理，对市场主体信息公开监管，处理企业名录异常实行“双随机一公开”。

2. 履职效果分析

（1）市场综合监督查处案件移交情况。根据三定方案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原工商、质监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原工商、质监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市场监督管理将案件移交既完成任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市场监管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县市场监管局。

（2）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效果。2022 年度“政银携手，共助小微”目标贷款发放 4.1 亿元，信用贷款净增 0.22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发放 0.1 亿元，共计 4.42 亿元；实际完成小微企业贷款 1.46 亿元，个体工商户贷款 1.18 亿元，共计 2.64 亿元；扶持贷款目标完成率 60%。

（3）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质量情况。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扎实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

产品质量风险监测，避免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1177 批次，不合格批次 24 批，质量合格率 97.96%，抽检合格率接近目标值 98%。

(4) 标准化管理效果，成功争创省级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 1 项，即“冠县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标准化试点”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5) 食品安全抽检质量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年 3183 批次，不合格批次 108 批，抽检质量合格率 96.6%，接近但未达到目标值 98% 以上。

(6) 特种设备安全抽检质量完成情况。全县特种设备 6677 台，发现隐患 108 处，完成整改 108 处，抽检合格率 98.38%，超过目标值，但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29 没提供资料支撑。

(7) 消费环境建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效果。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工作，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积极倡导消费纠纷线上和解，通过 12345 平台接收和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5105 条，通过 12315 平台接收和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1095 条，获得 2022 年度全县 12345 市民热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8) 知识产权保护应用效果。2022 年冠县灵芝协会成功争创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3 年 3 月上报省品牌委员会“好品山东”品牌，进一步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有两家企业被申报相关专利，但目前尚未有申报成功的材料支撑。

(9) 信用监督管理质量。县市场监管局对市场主体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实现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常态化，获得

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获得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突出集体，营造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了贡献。

（10）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情况分析

根据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明细表和冠县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2022 年度安排项目为 20 个项目。项目总支出预算 923.95 万元，按资金量认定重点项目为“冠县灵芝”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经费、市级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执法服装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市场监管业务活动费、食品安全县工作经费、执法车辆更新、专利导航共 8 个项目，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 865.76 万元，重点支出保障率= $(865.76/923.95) \times 100\% = 93.7\%$ ，重点支出保障率高于 30%，能够保障部门履行主要职责，保障完成重点任务。

3. 社会效应分析

社会效益。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职责，2022 年围绕“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加快灵芝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劣质散煤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质押融资工作机制等 11 个重点改革任务履职，全年完成食品 and 产品质量抽检量 5000 批次，优化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环境，冠县第一批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拟继续命名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县”，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工业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市场监管过程中查处食品、产品、药品器械等违法违规案件上缴财政罚没款收入 392.44

万元，完成非税收入计划的 62%，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效果较显著，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卫健委表扬为 2021 年度药品安全监测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方面效果显著，被评为 2022 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评价认为，市场监管局肩负着维护市场有序开展，社会稳定的重要责任，该部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服务有温度，监管有力度，全心全意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饮食用药安全，履职成效显著，但应注重部门履职产出效益的资料收集。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6.6 分，得分率 82.5%）

组织建设发展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党员 198 名，一个党委，9 个党支部，其中 6 个机关党支部，3 个离退休党支部。定期按要求开展党建活动，2022 年争取到全省党建赋能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冠县召开，获得 2022 年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进集体，2022 年理论宣讲工作先进集体。

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工作”，运用 12315、12345 平台进行网络交易监管和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参与的市场主体持续增长，为持续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引导企业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主动应用，新增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数量持续增长。

创新机制。“小舌尖”上的“云监工”-冠县创新基于大数据应用场景下的食品监管模式，被国务院督查作为亮点推广；《以大数据手

段创新食品监管模式《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被推广为 2022 年度新型智慧城市扩面打榜上榜优秀案例。

评价认为，组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部门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发挥了作用，但部门发展规划建设不够健全尚需完善，同时在创新机制方面成效较显著，但重点工作任务中所涉及的“计划探索建立‘地方立法、平台服务、综合监管、社会共治’的‘四位一体’单用途预付式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模式”没提供资料支撑。

（七）满意度（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部门整体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计了冠县迎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复审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冠县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调查问卷，收回问卷 550 份，非常满意率达 96%，比较满意 4%，满意程度高。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品牌引领高质量发展得到新提升。一是创新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服务方式，推行的“融心、融情、融魂、融力”四融工作法被多家媒体作为典型经验推广，走在全省前列，冠县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标准化试点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批准试点立项。二是助力灵芝品牌高质量发展。成专班全程指导帮扶企业申报“药食同源”试点，山东冠芝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德瑞诚食品科技公司、冠县汇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成功申报“药食同源”试点。三是标准化管理取得新成果。参与国家标准认定 3 项，冠县灵芝“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 1 项并被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指导企业申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8 家，已完成认证 14 家。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数量激增。企业品牌意识显著增强，新增注册商标 1000 件，发明专利 45 件，远高于既定目标。

(二) 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2022年与中国邮储银行联合开展“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三年行动。帮助小微企业 580 家，贷款金额 1.46 亿，帮助个体户数 741 户，贷款金额 1.18 亿。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推动实施政府质量奖引领工程，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功争创第十一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冠县市场监管局被评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三) 放心消费创建取得新突破。全县参与创建并作出公开承诺的市场主体由去年的 23689 家增加到 24137 家，示范单位由去年的 997 家发展到 1053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经营者由去年的 780 家发展到 2054 家，在经营业户集中场所建立消费维权站 23 个。聊城交运集团冠县汽车站被授予“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9 家企业被授予“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实行项目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但有部分不属于该局职责的任务被列入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中，如县级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技术组织（平台、基地）。存在绩效职责未整合、个别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指标值不准确等问题，如个体私营经济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 20%，指标含义没解释不明确；再如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县级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技术组织（平台、基地）数量，指标值为“无”，相当于没有设置。

(二) 预算决算编制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一是存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交叉以及追加预算事项的情况；二

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门年初预算中计划项目与实际开展项目偏差较大。三是有个别项目既未列项目预算又未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记账存在混支；抽查发现个别大额支出凭证后附件中缺少该笔支出会议纪要，新增设备记账凭证后附件缺少固定资产入库单。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内控管理需要加强。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仅财务管理制度成条文较规范，但其余资产、绩效等制度制定的条款偏简单尚需完善，实际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且没提供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公务卡管理等制度文件。

（五）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个别实物资产没贴条形码标签，存在闲置损坏资产未及时处理情况，出租资产合同签订不规范，仍依据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不是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且无签订日期，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约束力。

依据行业特点和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重点改革任务相结合，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无法进行定量描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确保绩效指标能够科学合理、可衡量的反映部门和项目实际产出和绩效情况；加强决策过程管理，增加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与专家可行性研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按《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将单位往来款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编报完整的部门预决算，确保预决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预决算公开信息的完整性，主动接受社会公共的监督，有效促进部门整体发展。

（三）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后，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理顺各个项目之间的财政资金支出关系，进一步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财务人员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学习，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工作，按国家规定登记账簿凭证和进行科目设置，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应结合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科室针对部门具体业务管理的一系列制度结合最新制度条款进行更新，完善资产、预算、绩效、采购、合同等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五）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固定资产从分类、出入库、日常管理、折旧、保养、盘点、报废等环节管理，并将各环节与记账紧密结合，确保资产及时入账、及时处置，账、卡、物一致，提高管理精准率。

八、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建议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冠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结合报告评分结果、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采用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安排挂钩、报告与公开等方式开展结

果应用，并将结果应用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22年度冠县县委统战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冠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县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冠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冠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冠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以下分别简称县台办、县民宗局、县侨办）牌子。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调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

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4. 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6. 负责全县台港澳工作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台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台港澳工作要求，研究拟订全县台港澳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台港澳工作。了解掌握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台港澳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

(3)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我县与台港澳间的经济、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涉台港澳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冠台两地通邮、通航、通商工作。

(4) 研究台湾形势、两岸关系发展动向以及全县涉台政策性问题，提出发展冠台两地关系的对策建议。

(5) 协调我县与台港澳人员往来及民间交往交流工作，协调处理人员交往中所衍生的有关问题。组织指导台胞和港澳人士接待工作。归口管理台胞捐赠事项。负责台属工作。

(6) 负责我县应邀赴台人员和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审核申报等工

作。负责我县记者赴台港澳交流、采访的审核申报事宜。

(7) 开展对台港澳中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协调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台港澳有关联络工作。

(8) 负责全县涉台港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涉台港澳工作的新闻发布。负责审核申报台湾记者来冠采访事宜。

(9) 指导全县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大政策、重点人物、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方面的涉台港澳工作。

7. 负责全县民族宗教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落实。

(2)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承担少数民族扶贫相关工作。参与对少数民族经济支援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3) 负责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办理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承办有关表彰活动。

(4)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5)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

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对民间信仰工作的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

(6) 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参与民族宗教方面反恐怖主义相关工作。

(7) 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培养，办理宗教团体需要由政府解决或者协调的有关事务。

(8) 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以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9) 负责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涉外事宜，指导民族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台港澳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10) 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与推荐。参与宗教工作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

(11) 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8.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

作。

9.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 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牵头开展全县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研究拟订全县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有关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以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以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11. 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侨务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全县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

12. 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县级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3.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宗教团体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族宗教局负责宗教团体的业务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宗教团体的登记。县民政局负责宗教

团体的监督管理。

（三）人员构成情况

县委统战部现有在职职工 25 人（其中县委统战部 12 人、县工商联 5 人、中华职教社 8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县委统战部 6 人、县工商联 1 人）。县委统战部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3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1 名、正科级，副部长、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1 名，副部长、县台办主任 1 名）。

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随自然减员收回。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县委统战部根据单位职能，出台 2022 年度全县统战工作，主要项目为开展统战部、工商联和职教社工作，对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进行培训，开展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对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涉及资金共计 479.25 万元，每个项目都明确了项目绩效指标，数量、质量、成本和满意度等，细化了评分标准。

2. 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开展统一战线重点理论、政策研究，拟定全县统一战线重点课题调研计划。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2 次、对召开的重大会议及开展的工作及时在公众号更新、为统战部重要会议的召开及重要活动的开展及时提供文件支撑、宣传、普及宪法、统一战线条例次数 ≥ 2 次；补贴的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家庭数量 5479 户、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领取人数 12 人、高庄村安装光伏路灯个

数≥70个、后十里铺村冷藏库保温喷涂面积950平方米、里固八甲村项目安装光伏路灯个数≥60个、店子镇里固新村养殖场二期建设80间、法规政策宣讲次数≥2次、慰问宗教场所9个、督导检查民族宗教场所次数≥4次；开展职教社工作调研篇数≥篇、建立基层培训基地≥4个、召开或参加相关会议及培训次数≥6次；联系归侨侨眷及港属台胞台属并在春节中秋走访慰问2次、联系台资企业次数≥4次。

产出质量指标：做好统战宣传工作，传递好统战声音，扩大统战工作社会影响力，扩大统战工作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典型示范带动，为统战部重要会议的召开及重要活动的开展提供文件支撑，帮助统战对象及广大群众准确把握统一战线的理论方针政策，进一步树立大统战意识；做好全县民族宗教工作，强化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职业教育社社员政治引领，加强社员教育培养和素质提升；联系归侨侨眷、港属台胞台属并在春节、中秋走访慰问，协调解决台资企业生产经营难题。

社会效益指标：1、2022年红石榴社区建设项目，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了全县民族事业发展。2、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促进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极大提高了农田灌溉效率。3、通过发放低收入教职人员生活补助，保障了低收入教职人员正常生活，同时推动了教职人员配合宗教团体做好场所管理和服侍信众工作。4、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牛羊肉补贴项目，切实保障了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农户和城市低保户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5、店子镇里固新村养殖场二期

建设项目，促进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6、2022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促进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方便了村民夜晚出行。7、宗教团体办公经费项目为宗教团体办公提供了资金支持，使宗教团体更好的协助党委政府引领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五个认同。8、清泉街道沙庄村寺观教堂修缮项目保障了信教群众开展宗教活动安全，促进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9、通过统战部、工商联和职教社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为开展工作提供了支持，扩大了统战系统工作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了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2 年度，县委统战部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统战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对未来工作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县委统战部中长期规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 年红石榴社区建设、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低收入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店子镇里固新村养殖场二期建设，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牛羊肉补贴，2022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清泉街道沙庄村寺观教堂修缮，统战系统培训经费项目，通过到走访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五）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统战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78.96

万元，全年预算数 754.94 万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7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中多数为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此项资金为上级专项拨款，年初无法确定拨款金额，所以年初未做预算。年中拨款后做追加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战部共有固定资产原值 538199 元，其中通用设备（计算机、电脑、热水器等）369017 元，家具 14218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367614.13 元，其中通用设备 274530.9 元，家具 93083.23 元；2022 年计提折旧 73625.83 元。

二、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冠县县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67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战略及职责目标得分 9 分，资金资源配置得分 14 分，管理效率得分 16.67 分，运行成本得分 5 分，履职效能得分 36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分 5 分，满意度得分 5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冠县县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9
资金资源配置	15	14
管理效率	20	16.67

运行成本	5	5
履职效能	38	36
可持续发展能力	7	5
满意度	5	5
总成绩	100	90.67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完成对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两次线上培训，共计4天，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共计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调研2次并形成了2篇报告，督导基层商会建设工作次数5次，召开或参加相关会议及培训（活动）22次；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职业教育界和民办教育界人士的桥梁和纽带，调研2次并形成了2篇报告，督导职教社组织建设工作次数4次，召开或参加相关会议及培训（活动）6次；开展民族宗教工作，建设了清泉一品小区和美墅湾小区2个红石榴社区，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用于后十里铺村冷藏库保温喷涂4900平方米和里固七甲灌溉管网1500米建设，发放低收入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牛羊肉补贴，2022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高庄村安装路灯70个，后十里铺村冷藏库保温喷涂面积4500平方米，里固八甲村安装路灯60个，完成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的补助，完成清泉街道沙庄村寺观教堂修缮，完成店子镇里固新村养殖场二期80间养殖棚建设。

三、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 部门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及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 公用经费和控制率分析。2022 年统战部日常公用预算 20.55 万元，实际支出 18.6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3%。

(2) 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分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两项资金其他民族事务支出为上级专项拨款，共计 106 万元，年初无法确定拨款金额，所以年初未做预算。年中拨款后做追加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统战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为年中有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战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含 150 万的办公楼装修费用，但是后期未开展装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费用为“智汇冠县”人才引进项目人才补贴，由主管单位集中做年中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支出为上级财政年中拨款，所以年初无预算。

（3）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统战部提供的 2021、2022 单位决算表，经费控制情况如下：

一是三公经费。2022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70 元（公务接待费 1570 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458 元，控制率-54.6%。

二是培训费、会议费。统战部 2022 年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 3.32 万元，2021 年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 1.55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增长 114.2%，控制较差。

三是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为 18.64 元，2021 年度经费总额为 16.8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10.7%，控制较差。

（4）财务制度健全性情况。按照国家的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了《冠县县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统战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及《统战部内部控制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5) 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统战部能够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分配使用，现场评价时，未发现使用不规范的资金。

2022 年统战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重点项目的监控有待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评价认为，冠县统战部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在重点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加强重点项目的执行力度。

2. 政府采购规范性分析

2022 年度统战部主要项目资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等资金。统战部作为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

3. 资产管理分析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统战部资产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承担，其他各部门配合执行。制定了《统战部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制度，按照相制度认真组织资产清查、编制资产配置计划报表并留存相关记录。

(2)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办公室和其他各部门按照制定的目标，开展资产管理工作，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条码，办理资产处置时，能够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资产处置报告。

(3) 闲置资产变化率分析。统战部存在部分闲置资产，但是资产整体利用率较高。

(4) 资产信息化应用率分析。统战部未能够应用信息化系统对

部门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评价现场查看了部门资产管理档案，档案中资产信息较为完整。

综上，统战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对资产进行使用和处置，资产使用率较高。评价认为，统战部 2022 年部门资产管理工作情况较好。

4. 人员管理情况分析

县委统战部现有在职职工 25 人（其中县委统战部 12 人、县工商联 5 人、中华职教社 8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县委统战部 6 人、县工商联 1 人）

5. 重点工作管理分析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统战部2022年重点工作主要是民族宗教工作，参与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放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农户和城市低保户家庭牛羊肉价格补贴、发放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及专项资金（整合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少数民族发展等），参考《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3号），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进行管理。未制定具体资金监督、管理等办法。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履行分析

一是政党协商工作。年初制定了《中共冠县县委 2021 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或主持召开协商活动 7 次，开展

专项民主监督活动 3 次；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工业强县、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等市县两级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心的民生问题，深入调研，建言献策，目前 10 篇议政建言被县委书记批示，3 篇次议政建言分别被市委书记和市长批示。

二是党外干部和党外人士工作。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使用总体安排，今年新提拔重用党外科级干部 18 名，其中提拔重用 1 名党外干部担任县政府工作部门正职，1 名党外干部担任县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党外科级干部交流使用 7 人次。完成了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换届工作，充实和完善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推荐 50 名党外代表人士进入市党外代表人士库，推荐 48 名无党派人士进入市级无党派人士库。

三是民族宗教工作。建立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协调推进办公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举办各类培训活动 46 次，培训人数 6000 余人（次）。结合实际确定“1+3+60”工作思路，建设 1 个“红石榴”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广场，打造 3 所“红石榴”学校，选取 40 个居民小区和 20 个村庄，创建“红石榴”家园。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开通 5 条“民族团结号”公交专线，打造移动的宣传教育基地。积极争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清泉街道张尹庄村建成全市唯一村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收集展示 100 多种老物件、50 多种古兵器，收录 200 多名村庄历史人物和革命烈士，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壮大集体经济，累计争取各级扶持资金 861 万元，支持 11 个民族村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村集体收入不断增加，基础设施逐

渐完善。投入 100 万元，对 2 处阿式风格清真寺进行了修缮改造。

四是新的社会阶层工作。为新联合会协调解决 590 平米的办公场所，成为新联合会学习交流阵地、同心向党阵地。对“同心联创汇”实践创新基地进行了升级改造，基地功能进一步发挥。促进新联合会与润昌农商银行深度合作，润昌农商行为新联合会会员增加授信额度至 1.8 亿元，已贷款 1.2 亿元，有效缓解了会员的资金压力。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养，选派 6 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到县直部门挂职副局长，在新联合会和新联合会团体会员微风公益设立 2 个政协委员工作室。《冠县“三三”模式推进新的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被《中国统一战线》采用推广。

五是港澳台侨工作。开展港澳台乡亲情况普查，发掘资源，扩大联系。争取明日之星教育基金会向我县捐赠价值 108 万元教育信息化设备。在市委台港澳会议上，我县做了典型发言。今年，制定了《统战部领导班子联系帮包台港澳企业制度》，成立冠县台港澳企业服务专班，跟踪解决 11 家企业在审批立项、项目发展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聊城台属联谊会 and 国药集团会向冠县捐赠 380 万元核酸检测移动方舱；完成冠县留学生调研工作，各类留学人员 106 名。

综上，评价认为，统战部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可以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社会效应分析

1. 综合效果及社会效益分析

2022 年，统战部开展了统战工作、工商联工作、职教社工作、民族宗教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取得很好的社会成效。铸牢了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了全县民族事业发展；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促进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极大提高了农业产业发展；通过发放低收入教职人员生活补助，保障了低收入教职人员正常生活，同时推动了教职人员配合宗教团体做好场所管理和服信众工作；保障了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农户和城市低保户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使宗教团体更好的协助党委政府引领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五个认同；；清泉街道沙庄村寺观教堂修缮项目保障了信教群众开展宗教活动安全，促进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通过统战部、工商联和职教社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为开展工作提供了支持，扩大了统战系统工作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了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综上，评价认为，2022 年度统战部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果，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统战部对2022 年红石榴社区建设、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低收入教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店子镇里固新村养殖场二期建设，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牛羊肉补贴，2022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清泉街道沙庄村寺观教堂修缮，统战系统培训经费项目，通过到走访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综上，评价认为，统战部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统战部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实施全面全员改革创新，党的建设、政党协商、民族宗教、民营经济等工作都确定了改革项目和创建品牌，实施工作项目化、项目特色化、特色品牌化。全年得到国家部委媒体刊发推广的工作 5 项；国家部委通报表扬和授予国家级荣誉称号 2 个；省直部门正式发文推广 4 篇；省领导批示肯定的工作 2 项；市领导批示肯定的工作 4 项；全市现场会在冠县召开 2 次，在全市现场会上发言共 3 次；县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3 次。

综上，评价认为，统战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对未来工作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县委统战部可持续发展规划。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突出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能完全覆盖部门职能职责，未能体现可持续发展规划，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部门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无法突出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与目标不一致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初编制五部分主要工作，部门整

体绩效自评不够全面，只是对统战工作、工商联工作、职教社工作、民族宗教四部分内容进行评价。

3. 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通过实地查看部门固定资产发现，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条码，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4. 项目缺少相关过程监督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发现，对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过程中，项目前期申报手续较完善，但是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后，对项目实施缺少必要的监督管理。

(二) 相关建议

1.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时，设置具体、全面、合理的绩效目标，应体现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部门整体和项目核心绩效任务，并在此基础上提炼核心内容，源头上解决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矮化虚化、不匹配、不好衡量等问题，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强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整体绩效评价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要与整体绩效指标充分衔接，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3.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建议部门规范固定资产从分类、出入库、日常管理、折旧、保养、盘点、报废等环节管理，并将各环节与记账紧密结合，确保资产及时入账、及时处置，提高管理精准率。

4.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加强对项目资金实施过程的管理监督，强化对项目单位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能够手续齐全、管理规范、过程合规依据绩效目标，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工。对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移交等工作。